

屏東縣政府民政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自治行政	中央 0	(一)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強化鄉鎮市行政組織 1. 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落實縣與鄉鎮市自治 2. 村里長福利及村里鄰長表揚	(1)依據地方制度法落實縣與鄉鎮市地方自治。 (2)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修編，以落實地方自治。 (1)贈送村里長報紙，加強政令宣導。 (2)輔導鄉鎮市公所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 (3)依據內政部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特優村里長、資深績優鄰長表揚。
	縣 128,961		
	合計 128,961		
		(二)鄉鎮市區域調整勘界及村里鄰之編組 1. 鄉鎮市及村里行政區域之調整與界址不明之勘查有效執行行政區劃 2. 鄰之編組	依據內政部行政區域界標作業要點、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之規定，按地方實際需要，於必要時辦理鄉鎮市及村里行政區域之調整。 依據屏東縣村(里)鄰編組及調整自治條例之規定，由鄉鎮市公所擬定編組計畫請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報府核定之。
		(三)與縣議會之聯繫協調配合 1. 議會定期會時，由縣長率同各單位主管列席，作施政報告、工作報告，及答詢；臨時會時由各單位主管列席並對有關議案說明或報告，同時指派駐議會聯絡員 2. 議會議決案之執行	(1)議會定期會時，由縣長率同各單位主管列席，作施政報告、工作報告，並接受議員之質詢與答覆。 (2)議會臨時會時由各單位主管列席並對有關議案作必要之說明或報告。 (3)議會議決案，即時分送各業務主管單位辦理，並由研考處列管追蹤。 議會議決案，應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案件，即由各該主管單位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規定敘明理由送縣議會覆議。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正常議事運作	(1)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於每六個月召開定期會一次。 (2)時間性之事項，請求開會時，主席應於10日內召開臨時會，每12個月不得多於5次，每次不得超過3日為限。 (3)督導鄉鎮市公所對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案，應切實照案執行，如認為窒礙難行者，依地方制度法第39條規定敘明理由送鄉鎮市民代表會覆議。 (4)代表會與公所發生爭執案件時，會同有關單位派員予以疏導協調。 (5)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審核及陳報考試院備查。 (6)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請示單及行政人員年度因公出國計畫備查。
		(五)加強防救天然災害疏散撤離通報	健全防救天然災害通報網，迅速通報疏散撤離等相關工作。
		(六)公共造產	1.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 2.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
		(七)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1.針對本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之(1)重大傷病住院醫療；(2)殘障；(3)喪葬等予以補助。 2.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
戶政管理	中央 0 縣 10,637 合計 10,637	(一)嚴密戶籍登記與管理	1.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建立與落實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3.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昇服務效率。 4.落實開立一次告知單，降低受理紛爭。
		(二)辦理戶籍人口統計工作，公開人口統計資料及提應用圖表	1.每月定期於網站公開人口統計資訊。 2.不定期督導考核統計業務。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利用行動載具服務，對於行動不便傷病住院或年邁等，無法親自到戶所辦理戶籍登記的民眾，提供多元便利到府服務措施。 2.完成印鑑數位化系統，凡設籍屏東縣縣民本人親持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章，皆可到全縣 33 鄉鎮市任一戶政事務所或所屬辦公室跨區辦理印鑑服務。 3.提供代辦民眾申請健保卡服務，藉由跨機關合作及整合政府資源，提供民眾優質便捷的服務。 4.完成建置「屏東戶役通」App 服務系統，過後民眾可利用本系統申請線上申辦及線上預約等服務。 5.為達便民及簡化行政作業，持續辦理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戶政、稅務、監理、地政、台電、健保、台水、壽險公會、原民處回復傳統姓名代收寄行駕照 9 合 1) 通報服務。 6.持續辦理戶所週六延長上班時間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嘉惠縣民。 7.持續於民眾申辦業務時，提供多國語言宣導 DM 及申請書表，強化生活融入服務。
		(四)加強戶政宣導，重視民情輿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善用傳播媒體，辦理戶政法令宣導，以利業務推展。 2.持續加強對民法登記婚規定之宣導「先登記、再宴客」，俾使民眾瞭解新修正之法律規定，適時辦理結婚登記，以保障民眾權益。 3.加強民情輿情蒐集，主動溝通協調，以疏通民怨，增進服務效能。 4.辦理滿意度調查，全面提升戶所施政品質。
殯葬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一)舉辦殯葬服務業教育訓練	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舉辦講習，以提升本縣殯葬服務品質。
	0 2,107 2,107	(二)辦理殯葬設施或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 2 年對轄內公、私立殯葬設施辦理查核及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者，酌予獎勵。 2.將本縣殯葬服務業者分屏東市、屏北及屏南 3 區，每 2 年評鑑一次，經評鑑優良者，給予適當之獎勵。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辦理掃墓期間各鄉鎮市公所因應作為考核	1.因應考核，建立公所良好的管理機制，改變民眾對公墓、納骨塔的刻板印象，讓民眾於掃墓期間有全新的感受，逐步達到優質殯葬之目標。 2.持續辦理取締違法濫葬。
		(四)殯葬設施改善與興設	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
宗教禮俗	中央 0 縣 5,718 合計 5,718	(一)端正善良禮俗及國民禮儀，推行改革婚喪禮節	1.督促公所於舉行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善良禮俗。 2.辦理宗教輔導相關講習會。 3.舉辦集團結婚、成年禮活動。
		(二)辦理各項祭典	辦理遙祭黃陵暨春祭國殤、秋祭國殤、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受理臨時性申請入祀忠烈祠案件之處理及安位典禮。
		(三)加強宗教輔導	1.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 2.輔導寺廟教堂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正確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3.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祭祀公業及神明會輔導。
		(四)辦理神明會申報	輔導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
		(五)輔導祭祀公業申報	1.繼續輔導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 2.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及輔導。
役政業務	中央 14,906 縣 25,299 合計 40,205	(一)實施替代役制度，以增進政府服務效能	1.役男申請服替代役： (1)依內政部役政署專長(志工)資格核定函，列印核定通知書轉各鄉(鎮、市)公所寄發核定通知書。 (2)辦理一般資格替代役申請事宜。 (3)協助內政部役政署辦理逾額專長(志工)替代役抽籤事宜。 2.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訂定各鄉鎮市替代役體位役男入營順序抽籤實施計畫。 3.替代役徵集： (1)依據內政部頒訂替代役徵集配賦員額。按體位、專長等需求，轉配各鄉鎮市公所依徵集日期徵集服役。 (2)本縣籍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與分發。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落實家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慰)助	<p>1. 貧困家屬生活扶助等級審核：依「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貧困家屬生活扶助等級審核，對不能維持生活役男家屬，依其收入區分為甲、乙、丙級，分別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p> <p>2. 貧困徵屬各項補助：</p> <p>(1) 列級徵屬遇有天災、人禍、生育、死亡等事故，發給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或急難慰助金。</p> <p>(2) 列級家屬健保及醫療補助：</p> <p>甲、核列甲級徵屬由戶籍地鄉（鎮、市）公所主動列冊，給予健保費補助。</p> <p>乙、列級家屬患病就醫，自負之醫療費除全民健康保險已給付者外（掛號、門診、急診、住院、膳食）之醫療費自付部分由政府全額負擔。</p>
		(三)留守業務	<p>1. 留守業務執行、協調、死亡傷殘軍人慰問：</p> <p>(1) 轉發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留守業務處死亡軍人、傷殘等人員通報。</p> <p>(2) 辦理在營軍人遺族一次慰問。</p> <p>2. 兵役宣傳：辦理兵役宣傳工作。</p>
		(四)推展軍民服務連線	<p>加強對在營軍人家屬之服務，為軍人及家屬提供完善服務與照顧，期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p>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	<p>依據常備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及替代役徵集實施計畫所訂入營梯次、時間、地點訂定入營輸送計畫，輸（護）送役男至收訓部隊入營服役。</p>
		(六)落實後備軍人靜動態管理，以確保國防後備戰力	<p>1. 後備軍人報到列管：全縣後備軍人資料納入資訊系統管理，各鄉鎮市電腦工作站均與戶役政連線作業，達到精確管理的要求。</p> <p>2. 受理年度緩召暨逐次、儘後、召集案件之申請。</p> <p>3. 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督導與維護：</p> <p>(1) 定期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作業人員訓練。</p> <p>(2) 系統硬體設施定期維護及作業軟體之更新及改善建議事項。</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精進徵兵處理，提高兵員素質；加強便民措施，以滿足國防人力需求	<p>1. 役男兵籍調查：辦理 88 年次役男兵籍調查：</p> <p>(1) 訂定本縣辦理民國 88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實施計畫。</p> <p>(2) 召開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作業講習會議，並訂定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兵籍調查時程及進度。</p> <p>(3) 執行兵籍調查各項作業進度。</p> <p>2. 役男徵兵體格檢查：辦理 88 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89 年次男子申請提前徵兵檢查及 87 以前年次未體檢役男(緩徵、事故原因消滅)體格檢查：</p> <p>(1) 訂定屏東縣 107 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作業計畫。</p> <p>(2) 召開役男徵兵體格檢查組體位評定會議。</p> <p>(3) 籌設本縣役男徵兵檢查會。</p> <p>(4) 分梯辦理役男體、複檢。</p> <p>3. 徵集入營：</p> <p>(1) 訂定常備兵徵集實施計畫，依役男出生年次、抽籤時間及號次先後順序徵集入營。</p> <p>(2) 辦理 107 年應屆畢業役男申請儘早於 6 月底前徵集入營。</p> <p>(3) 辦理 88 年次(含 83 至 87 年次)役男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及 89 年次役男提早徵兵處理。</p> <p>(4) 辦理大專在學學生申請接受分階段軍事訓練，於大專在學期間第 1 年受 5 週入伍訓練、3 週專長訓練，第 2 年 8 週專長訓練。</p>
		(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物力調查、戰時徵購徵用	<p>1. 策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p> <p>(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本縣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並分送本府各有關單位、警察局、衛生局、稅務局、消防局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p> <p>(2) 規範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實施進度，並協調各單位依據進度表辦理各項業務。</p> <p>(3) 結束前檢討成效，並彙報成果。</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2. 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p> <p>(1) 每年依規定召開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一至二次，協調有關單位作分案專題報告，檢討動員業務得失。</p> <p>(2) 會報提案決議事項，協調或督促有關單位徹底執行，以強化會報功能。</p> <p>3. 加強基層全民作戰整備：</p> <p>有效運用基層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組織參與有關訓練與演習發揮全民作戰功能。</p> <p>4. 訂定年度物力調查執行計畫：</p> <p>依據經濟部物力調查綜合計畫，訂定本縣年度物力調查執行計畫函報經濟部，並頒發各相關單位遵照辦理。</p> <p>5. 訂定年度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p> <p>(1) 召開協調會，先行辦理物資徵購徵用簽證。</p> <p>(2) 實地調查徵購徵用之教育活動中心及重要物資之位置及數量。</p> <p>(3)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及全民防衛動員實施階段物資固定設施徵購徵用及補償實施辦法，訂定物資徵購徵用事宜。</p>

屏東縣政府原住民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輔導行政	中央款 12,090 縣配合款 1,294.7 小計 13,503.7	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 2.加強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 3.增進原住民風險管理能力。 4.提升原住民就業競爭力。 5.輔導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 6.增加原住民教育機會(含族語振興)。 7.建構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傳承機制。
	中央款 13,270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辦理產業發展、環境景觀、人文教育、社福教育、環保生態、培訓部落營造員六大面向。
	中央款 11,742	辦理族語振興工作	1.族語學習班。 2.族語生活會話班。 3.族語振興部落。
	中央款 2,300 縣款 575 小計 2,875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委託人民團體辦理部落大學，預計 106 年度開設 2 學期 40 門課程及研發 6 門原住民部落大學教材。
	中央款 460 縣款 46 小計 506	辦理婦女家庭、成年老人等教育計畫及青少年生活計畫	結合鄉公所、人民團體、教會辦理婦女家庭、成年老人等教育計畫。
	中央款 17,995.5 縣款 1,999.5 小計 19,995	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健全原住民鄉婦女服務網絡，繼續辦理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家庭遭遇生活上、經濟上之困境，及提供婦女、兒童或老人等保護個案及時之照顧與關心，排除原住民族地區福利資訊及資源整合不足所形成的障礙，乃結合非營利組織資源於 8 個原住民鄉設置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福利諮詢與轉介的服務。
	中央款 58,040 小計 58,040	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照顧站	因應目前人口逐漸老人化、少子化及家庭主要照顧者青壯年外流的社會趨勢，藉由社區及教會之間的整合服務體系，設置 23 個原住民部落日間老人關懷站，除提供在地部落老人之預防照顧服務，讓部落老人能夠在「部落老化」、「就地安養」外，亦能減緩家庭主要照顧者的負擔及壓力，使其有喘息的機會。
	縣款 2,000	辦理輔導原住民傳統技藝人才培訓計畫	輔導原住民傳統技藝永續傳承。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款 46,600	全民造林－撫育管理計畫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造林撫育管理計畫。
	中央款 21,000	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新植造林及造林撫育管理計畫。
	中央款 540,000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計畫	為保育原住民保留地森林資源，維護國土保安。
山地經建	中央款 尚未核定	加強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1.嚴密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與整體規劃。 2.加強土地經營與開發利用。 3.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4.辦理政府機關撥用原住民保留地。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新生地登錄。 6.辦理平地人承租、繼承、贈與案。 7.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作業。 8.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
	中央款 尚未核定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美化及改善，以維通行安全及提昇生活品質。
	中央款 尚未核定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原住民族部落基礎環境及文化聚會所興建，以提昇生活品質。
	中央款 尚未核定	原住民族住宅改善計畫	原住民住宅建購及修繕補助，改善原住民生活環境。

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產業輔導	中央 2,575	(一)輔導客家文化產業人才培育及文化產業交流事宜	1.補助機關學校推展客家文化社團、辦理文化產業交流、培育客家人才、體驗客家生活等事項。 2.補助鄉鎮辦理客家六堆運動會、客家文化產業農特產品經營輔導、推廣教育、產業規劃研習、產業通路建置活動等計畫。 3.補助輔導客家社團辦理傳統產業、客家民俗藝術等各項活動、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或文化團隊對客家文化歷史之研究、田野調查、人才培育等事項。
	縣 5,972		
	合計 8,547		
民俗藝術	中央 10,000	(一)保存文化價值、發揚民俗文化	1.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並於廣播電台、報社及公益頻道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 2.辦理客家事務相關座談會。 3.辦理客家多元文化系列客家音樂、戲曲、舞蹈、文學、影像、美術、生態、母語、環境、節慶活動…等研習暨推廣。 4.辦理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縣 8,815		
	合計 18,815		
民俗藝術	中央 10,000	(二)推廣民藝薪傳	1.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客家民俗、音樂、戲曲、舞蹈、民俗藝術薪傳等藝文展演活動。 2.補助鄉鎮辦理各項客家民俗、音樂、戲曲、舞蹈、民俗藝術薪傳等藝文展演活動。
	縣 8,815		
	合計 18,815		
民俗藝術	中央 10,000	(三)辦理館舍經營與管理	1.加強館舍經營管理，有效活化利用。 2.辦理導覽解說志工招募及研習培訓計畫。
	縣 8,815		
	合計 18,815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文化保存	中央	0	
	縣	2,952.6	
	合計	2,952.6	
		(一)辦理本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二)聚落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再利用及文史研究調查計畫	委託辦理客家聚落資源、傳統建築、文獻、文物等之調查研究。

屏東縣政府財政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財務管理	中央	0	(一)加強開闢非稅課財源，充裕庫收 (二)墊付款除依規定或奉命辦理外，概不支付 (三)上級所撥補助款為免紛亂財務收支，概依規定納入預算處理 (四)督促各機關學校財務收支，切實依照公款收支法令辦理及督導鄉鎮市公庫管理 (五)縣年度歲入預、決算之彙編 (六)加強各項稅費管理 (七)督導鄉鎮市公所年度預算如期編審完成	
	縣款	33,857		
	合計	33,857		
				1.規費法於 91 年 12 月公佈實施，請各單位確實依規費法規定辦理。 2.督促各單位積極清理各項稅費。
				墊付款應確實依照「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上級機關所撥各項補助款應納入預算內收支。
				1.對公庫實施不定期檢查。 2.隨時注意查對報表。
菸酒金融	中央	4,329	(一)管理縣市鄉鎮地區農漁會信用部 1.依農會漁會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切實督導本縣各地區農漁會信用部業務依規定辦理，促進信用部健全經營。 2.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所提缺失事項，應依其規定確實予以輔導改善，並不定期派員查核。 3.依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督導各農漁會信用部，加強管理各項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以及呆帳轉銷處理，以健全農漁會信用部之財務結構。	
縣款	3,271			
合計	7,600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加強菸酒查緝計畫之執行	1.隨時就轄區內之菸酒業者進行抽檢。 2.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所有檢查項目之抽檢。抽檢家數之比例，除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外；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5%以上。 3.每季應至少辦理一次部分項目之檢查。
		(三)設置菸酒查緝小組，執行稽查及取締業務	每半年定期召開查緝會報，並於有必要時隨時召開臨時查緝會報，檢討查緝成果。
公有財產管理	中央 縣款 合計	37 3,807 3,844	(一)公有房地出售
			1.按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2.都市(區域)計畫內縣有非公用房地(包括租用及空置基地)如無保留作為公用，不妨礙都市(區域)計畫者，一律照前項規定出售。
			(二)徵收公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1.縣有非公用基地，如無保留作為公用之必要，依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出租；被佔用之房地，並依規定追收使用補償金後再辦理出租，嗣後每年分上下兩期收取租金。 2.縣有房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由本府按期開徵收入繳款書，並於限繳前以掛號寄達各承租人或占用人繳款，逾期未繳款者，由本府派員催收或書面催繳。
		(三)稽查動產	1.按照「屏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行政院修訂「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等規定辦理動產管理。 2.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係由財產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派員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外，如遇有水、火、風、震災、竊盜或其他意外事故，應緊急實地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四)審核交代案件	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縣屬各機關學校首長交代案件，均應報經本府審查，並編造有關業務財產清冊，送經有關單位審核，並依限辦妥結案。
	中央 縣款 合計	0 5,000 5,000	(五)公產納賦
			非公用縣有財產房地，如有收益者，應依照土地稅法及房屋稅條例等之規定，由稅捐稽徵機關查定稅額，按期繳納賦稅。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庫款集中支 付	中央	0	(一)貫徹集中支付制 度，全面推動電 腦化作業		
	縣款	6,737			
	合計	6,737			
				(二)銀錢出納	依法令規定辦理銀錢出納收支業務，分別 開立存款專戶辦理，並依規設置： 1.現金出納備查簿，按日收支登帳填製結 存日報表。 2.設置分類戶帳簿，明瞭存款戶之餘額及 收支情形，每月與銀行對帳核對支票兌 現情形。 3.每月填製公庫存款差額解釋表，按時編 報審計單位。
				(三)專戶支票	依據主計處所簽製支出傳票簽發專戶支票 ，依受款人收據驗印發票。
				(四)收繳規費罰鍰	民眾繳納行政規費罰鍰經代收、代繳縣庫。
				(五)零用金支付	本府預算科目支出經費，金額新台幣伍仟 元以下之零星支出。
				(六)代售工程招標文 件	受主辦工程單位委託，代售工程招標文件 圖說或來函郵購。
		(七)員工薪資	按月編製員工薪津清冊，並按時發放員工 薪津。		
		(八)核算各項所得稅	1.核算員工薪資所得稅及各類所得稅，並 按時繳庫。 2.依期限將員工薪資所得稅及各類所得稅 資料（扣繳或未扣繳）申報國稅單位。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工商產業管理	中央 0 縣 87,544 合計 87,544	1.工商礦業管理 2.營利事業管理 3.產業園區管理	1.發展工業促進投資。 2.工廠登記及管理。 3.加強未登記工廠管理。 4.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5.持續推動招商發展業務。 6.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加速本縣工商投資發展、辦理國內外招商、參展活動、國內廠商研習、考察、行銷本縣名品、國內外食品展、人事訓練推廣業務、屏東縣產業發展與招商引資之策略研究計畫及購置電腦相關用品及投影機、布幕相關用品等。 7.辦理屏東縣屏東汽車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採樣監測事宜。 8.辦理商業登記，並加強工商行政管理。 9.舞廳等八種特定行業稽查取締與管理。 10.辦理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之登記及管理。 11.推行商品標示法業務。 12.推行公平交易法業務。 13.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14.物力調查及物價管理。 15.市場管理與加強攤販整頓與管理。 16.辦理產業園區管理業務。
能源業務	中央 10,290 縣 0 合計 10,290	辦理石油管理、再生能源及節能推廣等業務	1.辦理加油站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相關業務。 2.加強取締漁業用油非法外流案件、地下油行及非法囤油案件。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業務。 4.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工作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整合屏東縣 交通行政管理	縣 26,714 合計 26,714	交通管理業務—交通 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縣公民營路外停車場營運情形之督導與查核。 2.停車場登記證審核及列管事項。 3.路邊停車收費管理。 4.大眾運輸業管理。 5.交通運輸政策研究擬訂與推動及運輸資料蒐集與分析事項。 6.縣轄市區公車、路線審議、評鑑、補貼及稽核事項 7.配合舉辦大型臨時活動之交通接駁計畫之擬定執行事項。 8.遊動廣告車輛管理。 9.辦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推行有動力之超輕型載具相關業務之管理。 10.監理業務協調事項。 11.本縣交通行政業務管理。
建管業務	中央 2,500 縣 3,715 合計 6,215	(一)建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貫徹為民服務之績效加強便民措施，縮短建築執照核發流程。 2.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及建築執照納入電腦管理資訊化。 3.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畸零地合併、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業務。 4.制定屏東縣綠建築自治條例，持續推動屏東縣綠能屋頂及節能綠產業發展。
		(二)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立「單一窗口」以增加服務民眾之便利與加快案件處理流程，並將使用執照核發納入電腦管理資訊。 2.辦理建築物開工、勘驗工程備查及使用執照核發並納入電腦管理。
公安及使用 管理業務	中央 1,827 縣 2,296 合計 14,123	(一)廣告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本縣廣告物管理。 2.配合辦理觀光旅遊線取締拆除違規廣告物。
		(二)違章建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政府法紀以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並加強違章建築之拆除。
		(三)使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用途變更、構造變更、公共場所檢查，建築物違規使用取締執行等業務。 2.違章建築查處、公寓大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及停車空間等管理並納入電腦管理與內政部營建署連線。 3.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都市計畫業務	中央	(一)配合本縣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持續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	1.辦理全縣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及配合重大建設辦理個案變更。 2.組成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以利全縣都市計畫變更案件之審議。
	縣		
	合計		
	0		
	7,689		
	7,689	(二)執行專案計畫—全縣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1.全面清查本縣 29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數量、類形、地權情形、開闢情形…等。 2.檢視並分析資料，擬定本縣 4 大生活圈（屏東、東港、潮州、恆春）檢討原則方案。 3.依循各生活圈檢討原則方案，辦理本縣各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
		(三)執行專案計畫—屏東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	1.本案透過都市更新先期基礎調查成果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計畫作業（包括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書，劃定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書圖），以宣示都市更新再發展的政策方向，並且研擬屏東縣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規範（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等），完備都市更新法令環境，適切引進民間資金及經營效率，促進屏東地區都更實施效能。 2.另透過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內容指導不同區位之更新單元開發方式，如重建、或整建維護，另亦可藉由都市更新容積獎勵機制，鼓勵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整合，或「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鼓勵民眾提出申請，參與更新，共同推動屏東市都市更新發展。
		(四)持續辦理「都市設計」相關業務工作	1.辦理全縣性都市設計管制執行計畫及都市風貌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整合都市景觀資源，建構都市發展意象。 2.辦理各地區環境改造計畫，並組成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利全縣都市景觀整體風貌之提昇及公共工程設計品質之管控。
		(五)持續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工作	1.擬定屏東市都更整體計畫，作為未來都市發展之政策指導綱領。 2.持續辦理自主更新輔導，協助民間申請都更提案。 3.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協助民間申請重建計畫書提案。

屏東縣政府工務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道路橋樑興建	中央 29,556 縣 4,812 合計 34,368	屏東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計畫104~107年度建設計畫一屏64線道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屏 64 線道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中央 0 縣 10,000 合計 10,000	屏東縣私有既成道路用地取得(都市計畫)	改善縣道道路鋪面、道路排水、路基、道路清潔和綠美化及其他道路附屬設施改善。
道路橋樑養護	中央 144,418 縣 61,008 合計 205,426	(一)縣、鄉道等公路系統維護	改善縣、鄉道路面、路底、路基、護欄、道路排水…等。
	中央 5,000 縣 0 合計 5,000	(二)市區、村里等道路養護	改善市區、村里等道路鋪面、路底、路基、護欄、道路排水…等。
	中央 45,908 縣 24,092 合計 70,000	(三)道路巡查修補及搶修	定期巡查本縣重要及次要道路，發現坑洞立即修補及搶修。
	中央 8,000 縣 2,000 合計 10,000	(四)道路標誌標線等安全工程	道路標誌、標線維護及改善。
	中央 0 縣 20,000 合計 20,000	(五)老舊橋樑檢測及改善	縣內橋樑定期檢測、維修及改善。
	中央 60,000 縣 0 合計 60,000	道路清潔綠美化維護	道路垃圾清除、兩側路邊 1.5M 內雜草割除、路樹修剪及道路側溝清理。
道路管理資訊化	中央 0 縣 1,500 合計 1,500	道路管理系統改善及維護	協助公所及相關單位建立道路管理線上作業，並將道路相關工作情況利用網路技術，提供民眾線上查詢及通報工作。
校舍新建及重建工程	中央 203,832 縣 22,648 合計 226,480	老舊校舍新建或整建工程	校園新建及重建，進行各項災害校舍、建築物修繕重建工程。
南二高橋下與鐵路高架橋下自行車道、萬年溪及公園綠地等環境清潔維護	中央 0 縣 20,441 合計 20,441	南二高橋下與鐵路高架橋下自行車道、萬年溪及公園綠地等環境清潔維護	提升南二高橋下與鐵路高架橋下自行車道、萬年溪及公園綠地等環境清潔綠美化品質。

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防洪排水工程	中央款 0 縣款 34,374 合計 34,374	(一)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與地上物補償	辦理縣管河川及排水用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作業。
	中央款 0 縣款 141,622 合計 141,622	(二)縣管河川維護、縣管排水改善、維護與防汛備料工程	辦理縣管河川維護、縣管排水改善、維護與防汛備料等工程。
	中央款 0 縣款 500 合計 500	(三)農田水利會水利構造、水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補助農田水利會維護管理當地之水利構造、水門、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以利防汛緊急應變效率之提昇，並確保當地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二、水土保持工程	中央款 0 縣款 17,000 合計 17,000	(一)辦理野溪整治及維護工程	辦理野溪整治及維護工程。
	中央款 0 縣款 30,000 合計 30,000	(二)辦理縣管河川及縣管排水清淤工程	辦理縣管河川及縣管排水清淤工程。
三、下水道工程	中央款 792,820 縣款 88,830 合計 881,650	(一)辦理屏東縣污水下水道興建工程	完成屏東縣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主次幹管、用戶接管工程設計、發包及施工作業。
	中央款 0 縣款 15,520 合計 15,520	(二)辦理屏東縣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及既設污水下水道維護	辦理屏東縣污水處理廠運轉操作及既設污水下水道維護相關事宜。
	中央款 122,985 縣款 36,404 合計 159,389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辦理雨水下水道興建維護、都市計畫區內抽水站及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
四、水資源經建	中央款 0 縣款 40,000 合計 40,000	(一)辦理縣管河川疏濬計畫	辦理縣管河川林邊溪疏濬計畫，俾利河防安全。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600 600	統籌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行政運作，擬定「屏東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令各界人士均能充分了解並支持。 3. 屏東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探究計畫，提昇團員專業知能與政策宣講能力。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專業社群研習，提昇輔導團員潛力及專業知能與政策宣講能力。 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分發系統檢證，確保免試入學分發系統邏輯規劃正確無誤
加強國中技藝及生涯輔導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26,000 26,000	加強國中技藝及生涯輔導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琉球、佳冬、東港、林邊、萬丹、內埔、潮州、萬巒、崇文、中正、高樹、鶴聲、里港、光春、新園國中等 15 校 16 班專班。 2. 本縣各高中 39 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選習 9 年級學生人數比例達 30% 以上。 3. 各高國中辦理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活動，並每年持續辦理生涯輔導訪視活動。
「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	中央 縣 合計 194,481 29,332 223,813	「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充實及穩定偏鄉學校師資，保障學生受教權，教育部國前署補助本縣屬 166 所國小編制外代理教師共計 295 名。 2. 本縣山地離島、偏鄉學校及一般學校進用代理教師後，有助於學校行政事務之運作。
九年一貫課程	中央 縣 合計 398 398	實施九年一貫課程	依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督導學校依相關規定規劃並執行課程及各項學習活動。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友善校園計畫推展	中央 4,834 縣 883 合計 5,717	加強輔導工作，落實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及中輟生協尋輔導，提供友善校園的環境	1. 實施防治霸凌、性侵等加強性侵害防治教育宣導。 2. 辦理相關防治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3. 實施學生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 4. 全面提昇輔導機能。 5. 落實法治教育。 6. 落實正向管教。 7.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8. 辦理學生生命教育。 9. 加強中輟生協尋及輔導，增進復學率，降低青少年失學，藉以減少社會問題。
推動特殊教育，保障特教學生就學權益	中央 21,347 縣 3,757 合計 25,104	(一)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組織	1. 辦理國小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2. 檢視及修訂特教相關法規。 3. 進行三年人力評估及合理增減班。 4. 整合特教輔導資源。
		(二)落實特殊需求學生鑑定與安置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提供特教學生適性適所的學習環境。 2. 強化普通班教師轉介前介入知能。 3. 修訂並實施心評人員培訓及作業要點。 4. 檢視及修訂鑑定安置流程及相關表件。
		(三)課程與教學	1. 針對不同對象及需求，辦理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等各項特殊教育增能研習。 2. 研發特殊教育教材以及推廣，以輔導各校特殊教育工作推動。 3. 推動全校性正向行為介入模式。 4. 培訓及輔導12年國教特教課程種子教師及前導學校。 5. 建立特教教學督導機制。
		(四)特殊教育資源	1. 提供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交通車接送及輔具器材、獎助學金及專業團隊等。 2. 補助教材編輯，充實教學設備等。 3. 建立轉銜服務流程及內容。 4. 落實特教相關專業團隊人員及教師助理員之督導。 5. 加強各教育階段轉銜活動以及教師增能研習之辦理。 6. 辦理課後及寒暑假照顧班。 7. 辦理無障礙環境改善工作。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學前特殊教育	1.依據學前特殊需求學生人數需求，增聘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2.強化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與執行。 3.推廣學前社會技巧策略之教學。 4.辦理學前融合教育增能研習。
		(六)辦理資優教育	1.辦理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2.資優方案。 3.辦理國中小學資優班評鑑。
加強學校午餐品質，午餐廚房設施設備，強化校園飲食衛生安全，提供健康校園環境	中央 縣 5,000 合計 5,000	(一)充實校園廚房設施設備，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午餐費用	1.補助學校更新午餐廚房設備及修繕老舊廚房。 2.補助本縣貧困學生午餐費。 3.補助偏遠小型學校廚工薪資及食材運送費。 4.校園食品安全規範督導聯合稽查。 5.推廣食農教育及使用在地食材與每週1次有機蔬食。
		(二)辦理學生健康服務，加強學校飲用水衛生	1.辦理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並轉介醫療及追蹤。 2.補助學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3.加強宣導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防疫措施。 4.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5.辦理學校飲用水檢測。
體育發展	中央 22,937 縣 31,645 合計 54,582	(一)發展學校體育特色	1.發展學校體育特色，推展學校體育。 2.補助學校參加對外比賽。 3.補助學校體育績優選手出國比賽。
		(二)落實體育教學正常化，加強體適能教育	1.學校辦理體育科教學觀摩會。 2.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推展體適能。
		(三)改善學校運動設施	1.補助學校運動場所設施設備。 2.輔導學校開放運動場所。 3.改善學校體育教學及運動設施。
		(四)發展學校體育及社會體育，舉辦體育競賽及活動	1.辦理中小學運動會、全縣暨公教運動會、組隊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2.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3.補助屏東縣體育會及全民運動發展協會。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推動全民體育及運動產業	1.辦理運動 I 台灣計畫。 2.健全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體育運動發展計畫。 3.辦理國際風箏節。
培育運動人才及改善運動訓練場地	中央 縣 合計	12,400 2,607 15,007	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	1.輔導基層訓練站培育優秀運動選手。 2.辦理區域性聯合或對抗賽。 3.改善基層運動訓練場館維護與經營管理。 4.運動教練及生涯照顧輔導。
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中央 縣 合計	1,200 479 1,679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降低不識字率。
			(二)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研習	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相關研習活動。
			(三)辦理童軍教育，推展終身教育功能	加強生活教育及品格教育，積極鼓勵各校辦理童軍活動及組成童軍團隊。
推動社區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7,174 6,397 13,571	(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建立學校為社區的學習中心，進而增進社區居民的學習、教育、運動與休閒機會一多功中心。
			(二)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	1.辦理社區大學講師培訓與外縣市觀摩參訪活動，以增進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2.辦理縣內社區大學評鑑工作。 3.開設有觀光、科技、文化與農業等具地方特色產業之課程，並擴展社大分班的設立，有效增進縣民學習機會，建構完整的終身學習網路。
			(三)學習型城市	透過公民參與，建構在地知識學及推展綠色經濟產業的經驗，建立獨特的「屏東學習場域」（屏東學習型城鄉）。
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	中央 縣 合計	1,600 178 1,778	補助地方自然史教育館	改善社教機構之設施及設備，補助地方自然史教育館。
推廣藝術及語文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0 3,420 3,420	(一)辦理全國藝術競賽	為推廣藝術教育提昇本縣學生藝文素養，辦理本縣音樂及美術競賽。
			(二)辦理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廣國語文教育提昇本縣學生國語文素養，辦理本縣國語文競賽。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中央 縣 合計	0 20 20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1.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徵文及海報比賽。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研習。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執行國教經費改善軟硬體措施及加強防災教育	中央	453,730	(一)改善學校老舊校舍計畫 (二)改善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 (三)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環境 (四)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師生宿舍計畫 (五)改善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 (六)推動災害防救教育	依校舍安全係數年度預算經費，逐年改善學校老舊校舍問題，以維師生安全。(106~108年度共計改建16校校舍及2校宿舍) 依校舍耐震係數(CDR)由低至高依序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將全縣公立國中小師生安置於耐震安全之校舍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繼續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以改善文化不利地區教育環境，以縮短城鄉差距。 改善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提高教師至偏鄉校任教意願，維護學生學習品質與效能，達到穩定偏鄉學校師資。 為營造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提供校園師生乾淨、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 加強演練災害發生時自救救人等基本技能，以維護師生安全。妥擬相關因應措施，強化平日防災減災、臨災應變，災後復原作為，持續加強各項天然災害防救教育工作，並規劃辦理災害防救與逃生防護演練。
	縣	115,963		
	合計	569,693		
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及品質	中央	51,068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及非營利幼兒園 (二)改善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三)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評估行政區內學校設置幼兒園，提升本縣教保服務招收量，朝向公私比率達4:6目標邁進。 依據補助經費督導各幼兒園辦理環境設施改善工作，以建構完善幼教環境。 使父母安心就業，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只要家長有課後留園服務需求，幼兒園開辦平日及寒暑假留園服務。
	縣	5,727		
	合計	56,795		

屏東縣政府農業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農政業務	中央 45,000 縣 5,000 合計 50,000	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農地，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增加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 2.引進青年農民擴大經營規模，提昇產業生產力與競爭力。 3.提高糧食自給率，維持國家糧食安全。
林業及保育	縣款 3,697	(一)獎勵造林及環境綠美化	1.積極輔導林地撫育及造林，節能減碳，森活屏東。 2.辦理環境綠美化，培育苗木提供造林、綠化社區等栽植。 3.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落實生態保育觀念。
	縣款 6,214	(二)自然資源保育	1.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登記、查核、註記及查緝取締違法保育案件。 2.保育類野生動物資源調查及重要棲地保護。 3.建立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相關業者之基本資料。 4.自然保留區之教育宣導、維護與經營管理。 5.保育觀念宣導及保育人員培訓研討。
畜牧	中央 0 縣款 1,443 合計 1,443	(一)畜產經營推廣與輔導	1.強化畜牧場登記及畜禽合法飼養登記業務管理。 2.辦理畜禽飼養頭數調查與天然災害救助業務。 3.辦理產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及補助產業團體業務推廣活動費。 4.優良畜禽產品生產履歷推動、查核及成果發表品嚐活動。
	中央 0 縣款 1,600 合計 1,600	(二)畜牧污染防治及查核	1.輔導畜牧場設置或更新污染防治設備，及補助產業辦理污染防治業務教育訓練活動。 2.查核畜牧場斃死豬源頭處理流向及辦理家畜保險及成豬死亡保險業務。 3.加強聯合查緝不在指定場所違法屠宰，減少違法屠宰事件發生。 4.輔導生產優質禽畜糞堆肥及查核畜牧場飼料添加物。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0 縣款 2,210 合計 2,210	(三)充實農業設備	1.配合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處理設施之操作，改善處理效果。 2.補助助畜牧場增設沼氣發電再利用設施及設備。
農業產銷	中央 300 縣款 24,750 合計 25,050	(一)農產品產銷	1.市場管理：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營運健全交易制度，以調節供需維護產銷雙方合理利益。 2.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蔬、果、花卉共同運銷並改善運銷設施。 3.輔導農民團體農產品直接運銷及國內外行銷。 4.輔導農民團體農產品加工。 5.配合產季及有關單位加強辦理本縣農漁特產品展售宣導活動。
	中央 3,917 縣款 14,290 合計 18,207	(二)農業經營改良	1.辦理產銷班輔導工作。 2.辦理有機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品質檢驗及標示檢查，維護消費權益。 3.辦理有機質肥料推廣。 4.推廣安全用藥。
	中央 18,840 縣款 8,776 合計 27,616	(三)充實農業設備	1.輔導批發市場改善各項設施。 2.補助農民團體改善農漁畜產品產銷、加工、設施(備)產銷設施。
農會輔導	縣款 2,000 合計 2,000	(一)加強農業設施—充實農業設備	補助各級農會辦理供運銷、農民保險及農業推廣、金融事業工作計畫所需相關設備及設施修繕整建等。
	中央 710 縣款 4,022 合計 4,732	(二)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會業務輔導	1.輔導農會發展組織功能均勻業務，並擴大服務功能。 2.稽查農會財務狀況，防止浪費杜絕流弊。 3.辦理農保、農貸業務，加強農會管理與服務。 4.督導各級農會配合農時，辦理稻穀收購服務。 5.輔導各級農會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 6.辦理傑出專業農民及農家婦女選拔。 7.補助各級農會共同運銷業務。 8.辦理強化農會組織建構永續經營制度計畫。 9.辦理強化農民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及認定作業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縣款 合計	5,949 5,512 11,461	(三)農業管理與輔導 業務—農業教育 推廣	1.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政策訂定農事、 四健、家政等推廣教育工作計畫。 2.輔導休閒農業推廣工作，休閒農場設立 輔導及審查，休閒農業區輔導工作等。 3.辦理農業保險相關業務。
	縣款 合計	37,953 37,953	(四)農漁民健康保險 —農漁民健康保 險	辦理農民保險、農漁民全民健康保險。
動物防疫	中央 縣款 合計	2,604 3,538 6,142	(一)豬病防治	1.豬瘟疫苗注射。 2.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 3.輔導豬農建立自衛防疫體系。 4.疫情調查。
	中央 縣款 合計	3,583 4,289 7,872	(二)動物保護	1.宣導動物保護政策，減少流浪犬數目。 2.收容並處理捕獲之流浪犬。 3.推動畜犬登記管理、畜犬狂犬病預防注 射。
	中央 縣款 合計	164 964 1,128	(三)家禽水產保健	1.新城病抗體檢測工作。 2.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 3.養禽場衛生保健、外銷用原料家禽健康 證明核發。 4.水產動物疾病病性鑑定、養殖場水質檢 驗服務及防疫指導，觀賞魚外銷健康證 明核發。 5.農漁民防疫訓練講習。 6.獸醫人員防疫訓練講習。
	縣款 合計	333 333	(四)動物疾病檢驗	1.家畜禽疾病病性鑑定及傳染病調查。 2.試驗研究及疾病調查。 3.獸醫人員防疫訓練講習。
	中央 縣款 合計	1,400 3,148 4,548	(五)草食動物病病防 治	1.乳牛羊慢性病及布氏桿菌檢除工作。 2.草食動物衛生保健。 3.乳牛流行熱防治、羊痘及草食動物與監 測工作。
	中央 縣款 合計	350 212 562	(六)草食獸疫衛生	1.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 2.酪農生乳衛生指導。 3.生乳藥物殘留監控。
	中央 縣款 合計	105 245 350	(七)獸醫藥品管理	1.宣導、教育畜禽農戶正確使用藥物，避 免畜產品藥物殘留。 2.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 3.動物用藥品販賣、登記、查驗。 4.獸醫管理。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1,020 縣款 818 合計 1,838	(八)畜牧污染防治	1. 畜牧場排放之廢水檢測。 2. 化製場及死廢畜禽衛生管理。
海洋及漁業 事務管理	縣款 7,923	一般行政	配合中央及本府辦理各項海洋及漁業管理及應辦業務。
	中央 21,377 縣款 5,413 合計 26,790	(一)漁船管理	漁業航程紀錄器維護控管，以利漁業單位控管漁船進出港及航程路徑控管。
		(二)養殖漁業管理	1. 水產養殖飼料管理，進行水產養殖生物產銷履歷。 2.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進而控管本縣養殖漁業種類、及數量。 3. 輔導及活化漁村傳統養殖產業轉型成為綠色海洋養殖及友善環境養殖產業計畫。
		(三)漁業行政	1. 維持漁業發展中心、琉球、林邊、枋寮、恆春及東港漁港管理站運作。 2. 辦理漁業會輔導、漁民節及漁民急難救助。 3. 辦理漁業講座及審核相關漁業管理計畫執行相關業務。
	中央 30,550 合計 30,550	(四)海洋資源保育	1. 辦理沿近海漁業作業管理及資源培育宣導教育。 2. 辦理友善漁業生產環境，促進漁村社區永續經營計畫。
	中央 21,700 縣款 3,840 合計 25,540	(五)漁業行銷推展	1. 辦理水產品推廣活動。 2. 辦理漁村旅遊及產業活動推廣。 3. 輔導石斑魚產銷方式轉型推廣
	中央 169,741 縣款 10,690 合計 180,431	(六)漁港及養殖漁業 環境整理	1. 辦理本縣漁港相關設施(備)新(整)建工程。 2. 配合漁業署辦理本縣第二類漁港之各項整修工程、公共設施維護及港區綠美化工程。 3. 穩定養殖區生產環境。 4. 水產養殖排水工程。 5. 魚市場興建及改善。 6. 補助漁會浚渫漁港泊地及航道及養殖漁業鄰近地區排水環境整理，以促進漁港運作正常與養殖環境與環境和諧。
	縣款 25 合計 25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電腦設備(主機及螢幕)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地籍業務加強為民服務品質，提高行政效率	中央 0	(一)充實基層工作人員學識，提昇服務品質，強化行政效率	1.依照各項業務計畫，適當調配工作及辦理各項法令研修，以增進專業知識與技能，加強為民服務品質，並提高行政效率。 2.舉辦為民服務各類講習，以改善為民服務態度及提高服務績效。
	其他 523		
	縣 8,217		
	合計 8,740		
	合計 8,740		
		(二)加強地政業務督導及風紀查核	1.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工作品質。 2.切實推行廉能政治，徹底革新地政風紀，有效防止弊端。
		(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之執行	1.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理繼承登記者，經該管地政機關查明後，應即公告通知繼承人於 3 個月內聲請登記，逾期仍未聲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2.列冊管理 15 年，逾期仍未聲請登記之土地、建築改良物則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四)改進土地建物登記作業程序	1.強化土地登記業務之各項服務功能及縮短處理期限，並擴大授權分層負責。 2.實施單一窗口化作業，以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之簡政便民目標，簡化作業流程，縮短民眾申辦案件之處理期限，以提高行政效率。 3.持續推動地政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提升便民服務。 4.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項目，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率。
		(五)辦理不動產糾紛案件之調處	依據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41311227 號令修正之「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辦理不動產糾紛案件之調處，以解決土地紛爭。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地政士開業及輔導管理	1. 每年至少舉辦地政士座談會一次，必要時並聯合轄區內地政相關各職業公(工)會共同辦理之。 2. 依據地政士法規定並配合地政資訊化之作業有效控管地政士開業及輔導。 3. 辦理地政士開業執照之核發及異動、登記助理員備查、地政士加入公會業務管理。 4. 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查核作業，辦理地政士違規裁罰事宜。
		(七)繼續配合內政部推動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1. 對於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公告之 15 類土地及建物，賡續受理權利人申報或受理登記，並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申辦。 2. 賡續辦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作業。 3. 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資料之土地及建物。
推動地政業務資訊化作業	中央 0 縣 1,971 合計 1,971	(一)建構全國各縣市地政網路連結工作，落實跨所及跨縣市謄本核發作業機制 (二)開放本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持續推動地政資訊電腦化便民措施 (三)開放本縣印鑑數位化系統，減少本縣民眾申請印鑑證明數量，持續推動地政便民措施	於地政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基礎下，擴大與全國各縣市政府連線共同發展「全國地政電子閘門」，藉由與全國地政網路連結，讓民眾透過電腦即可隨時、隨地申領地政電子謄本，達到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為落實簡政便民，提昇為民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地域範圍，本縣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群琮、光特公司共同合作發展建立「屏東縣地政電傳資訊整合系統」及「屏東縣全方位地籍查詢系統」，讓民眾經由家中或辦公室之個人電腦或手機，即可透過網際網路直接查詢閱覽各縣市之地政資料。 本府考量民眾的資訊及財產安全，爰委商辦理本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建置，透過印鍵數位化系統，自動對焦驗印，比對印鑑紋路判斷真偽，確認是原登記的印鑑，系統並搭配「人像拍攝功能」，強化人臉特徵辨認，且地政事務所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記錄民眾臨櫃時的臉部影像，方便日後核對身分，地政事務所比對印鑑將更有效率也更準確！讓民眾與地政審查人員在比對印鑑資料上更加方便與準確，省去比對印鑑的人工處理時間，增加行政效率。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0 縣 1,430 合計 1,430	(四)建置本縣各地政事務所差勤管理系統，增進人事管理及會計差勤行政作業效率	辦理屏東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差勤管理系統作業一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員工差勤作業皆採紙本化作業，耗時又費力，無法有效達到人事管理目的，故重新規劃建置本縣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員工之一般性差假、加班、出差、公出等線上差勤簽核管理系統，以落實代理人制度，減少各項人力成本，縮短作業時程，達到表單電子化與作業無紙化目標。
地價業務 全面平均地 權漲價歸公	中央 0 縣 578 合計 578	(一)全面平均地權成果管理	1.經常派員分赴各地政事務所檢查地價相關業務。 2.調查地價動態，協助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編製作業，掌握地價變動資訊，供作擬定土地政策、金融政策及財稅政策之參考。 3.辦理地價業務教育訓練。
		(二)實施平均地權漲價歸公	1.正確掌握地價動態資料，製作買賣實例調查估計表，作為年底調整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2.訂定 107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相關作業。 3.徹底執行漲價歸公政策，落實土地正義。
		(三)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1.配合內政部訂定「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辦理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2.查估成果經基準地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提報內政部審議。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及市價變動幅度評定	1.配合需用土地人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作為土地徵收市價補償之依據。 2.為配合市價補償，計算估價基準日後六個月之土地市價變動情形，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市價變動幅度，提供需用土地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五)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查核及裁處	1.辦理申報登錄資訊逾(限)申報及裁處作業。 2.辦理申報登錄資訊抽查核對作業。 3.辦理申報登錄資訊不實認定及裁處作業。
		(六)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軟體維護	辦理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之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軟體維護。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備查。 2.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核發、換發、撤銷或註銷及異動。 3.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務檢查。 4.設置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各項簿冊並永久保存，有效控管經紀業開業及輔導。 5.依據不動產經紀業廣告處理原則辦理查核成屋、預售屋及廣告，保障消費者權益。
		(八)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1.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發、換發、撤銷或註銷。 2.設置不動產估價師業務管理各項簿冊，有效控管估價師開業及輔導。 3.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
		(九)消費者保護業務	依內政部訂定「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辦理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
		(十)參加南台灣三市縣地價會報	依南台灣3市縣地價業務會報設置要點辦理。
公有耕地放租成果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500 500	(一)辦理公地放租並維護成果及催繳佃租繳庫
			1.繼續辦理縣有耕地放租並維護放租耕地成果，受理農戶辦理繼承承租人名義變更及兄弟分戶分耕申請、土地標示異動更正換訂租約，以及租期屆滿續訂租約等。 2.辦理放租公耕地災歉租金減免，及依據高屏二市縣會議評定公告之放租(領)公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征代金標準，催繳本縣公耕地佃租繳庫。
		(二)加強公有耕地之管理	1.加強辦理經管土地產籍清查及異動，並以電腦列管，以確保產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2.繼續辦理經、代管國有耕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終止委管事宜。
		(三)建置縣有耕地管理模組	建置縣有耕地管理模組管理本縣耕地之建置、查詢、統計等功能，落實數化管理，增進管理之效率。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地權業務 耕地三七五 租佃	中央 0	(一)加強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成果管理	1.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主辦人員應實地調查處理租佃糾紛案件。 2.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繼承換租、租約變更、終止租約、私有耕地租約爭議調解、登記簿成果異動管理及續辦6年租約期滿尚未清理完竣等業務，並按期造冊陳報租約成果表。 3.每年定期督導考評，並將考評結果(優缺點及建議改進事項)函送各鄉(鎮、市、區)公所注意改進並辦理獎懲。
	縣 130		
	合計 130		
		(二)協助督導各鄉鎮市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按期召開會議調解租佃爭議	1.督導各鄉鎮市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按期召開會議調解租佃爭議，並派員出席指導，提供法令諮詢以利調解程序順行。 2.審核調解成立案件填發成立證明，並督導業佃雙方遵照履行。
		(三)定期召開縣級耕地租佃調解委員會調處租佃爭議	1.受理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移送之租佃爭議案續行調處作業。 2.經耕地租佃調處委員會調處成立者，發調處成立證明書；調處不成立則移請地方法院審理。
公共工程用地取得	中央 0	(一)協助各級政府需地機關(單位)為公益需要，取得各項興辦公益事業所需之土地並辦理私有土地及地上物之價購及徵收補償	1.協助需地機關(單位)召開興辦事業計畫公聽會、協議價購及徵收說明會。 2.協助需地機關(單位)辦理用地範圍分割測量及調查用地資料。 3.協助需地機關(單位)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等因素綜合評估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後，擬定徵收計畫書及各項圖說。 4.辦理徵收公告、通知、發價、核銷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他項權利消滅登記。 5.設立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辦理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業務。 6.協助需用土地人辦理價購土地地上物查估，補償費、遷移費、救濟金等發放作業及所有權移轉等事宜。 7.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異議案件處理。
	縣 0		
	合計 0	(二)協助各級政府需地機關(單位)辦理公有土地撥用，並配合協助補償費發放	協助需地機關(單位)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公有土地及地上物查估、發價、所有權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協助各級政府需地機關(單位)辦理徵收之撤銷及廢止作業	協助辦理已公告徵收之土地經撤銷或廢止徵收作業之會同審查、公告及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繳清應繳納之價額後發還其原有土地。
地用業務 辦理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 定及管制、非 都市土地開 發許可及國 土計畫規劃	中央	5,000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	1.辦理非都市土地劃定或變更資源型使用分區，及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零星土地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之圖資製作、檢查、公開展覽、舉行說明會並登報周知及成立專案審議小組等使用分區劃定及調整作業。 2.專案小組審議以每季召開一次審議會為原則。
	縣	1,805		
	合計	6,805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作業	1.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更正編定、補辦編定、補註用地等業務。 2.擬定變更、更正編定辦理作業程序，落實為民服務。 3.成立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49-1條變更編定專案小組，審查山坡地變更編定案件。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成果檢查	1.定期至各地政事務所檢查使用分區劃定與使用地編定性質是否一致、異動是否確實。 2.追蹤年度業務考核結果所列缺點項目之改正情形。 3.定期(以每年一次為原則)辦理業務講習(或觀摩)。
			(四)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管制之查處	1.加強縣府與鄉鎮市公所間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業務聯繫，落實非都市土地使用之檢查及違反使用之取締，期能有效遏止違反使用，確保環境資源之保育利用，維護良好的生態環境。 2.為有效提昇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效率，定期(以每半年一次為原則)召開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聯合取締小組會議，強化聯合取締小組運作機制。 3.定期(以每年二次為原則)至各鄉鎮市公所辦理業務督導。 4.建立違規使用土地管理系統，利用資訊化的工具加強控管違規土地風險。
		(五)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暨國土計畫規劃	1.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2.辦理「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重劃業務 辦理市地重 劃，提升地 力、促進土 地有效利用 ；辦理農地 重劃改善農 業生產環境 、增進農村 生活居住品 質	中央	0	
	縣	4,050	(一)續辦屏東市中正 市地重劃區開發
	合計	4,050	(二)辦理屏東市大武 營市地重劃區開 發
			(三)辦理屏東市舊酒 廠市地重劃區開 發
			(四)辦理九如鄉九平 市地重劃區開發
			(五)辦理九如鄉九智 市地重劃區開發
			(六)辦理九如鄉九勇 市地重劃區開發
			(七)辦理九如鄉九和 市地重劃區開發
			(八)補助各鄉鎮市公 所辦理本縣農地 重劃區農水路管 理及維護
			(九)續辦內埔鄉新東 勢農地重劃區開 發
		(十)辦理 107 年本縣 農地重劃區緊急 農水路改善工程	
			1.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2.成果報告。 1.地上物及重劃前後地價查估發包。 2.現況調查及測量。 1.工程施工。 2.查定重劃前後地價。 3.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4.分配草案說明會。 5.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6.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 7.交接及清償。 1.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 2.市地重劃計畫書擬訂報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1.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 2.市地重劃計畫書擬訂報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1.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 2.市地重劃計畫書擬訂報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1.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 2.市地重劃計畫書擬訂報核。 3.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依農地重劃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暨「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執行，並由各鄉鎮市公所擬訂維護計畫辦理維護。 重劃區抵費地標售。 1.請各鄉鎮市公所提報需求。 2.本府辦理初勘作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初勘業。 4.緊急農水路改善工程發包作業。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督導地籍測量業務，辦理地籍整理，釐正地籍	中央 18,152	(一)地籍圖重測工作	選定 107 年度地籍圖重測辦理區域： 1.九如鄉三塊厝段計 943 筆，面積 203 公頃。 2.里港鄉武洛段、塔樓段計 2,387 筆，面積 347 公頃。 3.高樹鄉埔羌崙段、高樹段計 2,172 筆、面積 434 公頃。 4.內埔鄉老東勢段、新北勢段、新東勢段計 2,091 筆、面積 263 公頃。 5.東港鎮東港段 1,091 筆、面積 43 公頃。 6.枋山鄉楓港段 1,113 筆、面積 33 公頃。 7.恆春鎮水泉段計 2,184 筆、面積 568 公頃。 總計筆數 11,981 筆、面積 1,891 公頃。		
	縣 9,845				
	合計 27,997				
				(二)土地再鑑界複丈作業	辦理土地再鑑界複丈作業，杜絕土地界址糾紛。
				(三)本縣土地複丈精度改善實施計畫	提升土地複丈成果精度及民眾對政府測量成果之信任度，建立準確且一致的數值測量成果，達成測繪資訊共享之目的，加快土地複丈案件辦理期程。辦理新園鄉新洋段計1,001筆土地，面積96公頃。
				(四)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辦理屏東市新街段一小段至三小段、舊街段一小段至三小段計4,059筆土地，面積44公頃。
	(五)改進土地、建物測量作業程序	1.購置全球衛星定位儀 4 台、電子測距經緯儀 6 台，提升測量精度並減少土地界址糾紛。 2.加強查核地籍測量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推動恆春地政事務所土地鑑界委外計畫，解決測量人力不足問題，加快民眾申請鑑界辦理時程，提升恆春半島鑑界業務為民服務品質。			
	(六)各項建設工程用地取得地籍測量	1.辦理各項農地、市地重劃地籍測量工作。 2.配合相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勘查現況測量、面積計算及製圖等工作。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社政業務	公務預算： 70,192 公彩基金： 850	(一)社區發展業務	1.辦理社區發展協會立案與會務財務輔導。 2.建立社區活動中心基本資料。 3.推展魅力社區活化計畫。 4.辦理縣內及衛福部社區發展評鑑工作。 5.辦理社區發展人才培訓、社區營造課程。 6.參與衛福部民俗育樂、福利化社區觀摩活動。 7.辦理績優社區觀摩。 8.召開社區工作小組會議。 9.辦理安居大社區一好讚認證計畫。 10.配合縣府推動社區農村再生工作。 11.配合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二)合作社業務	1.輔導合作社成立。 2.輔導各社按時召開會議，改選理、監事，辦理變更登記。 3.辦理合作社解散清算。 4.辦理儲蓄互助社相關業務。 5.辦理合作社業務研習及考核。
		(三)人民團體業務	1.辦理人民團體立案、解散、補助等業務。 2.辦理公益勸募業務。 3.辦理人民團體評鑑及表揚。 4.人民團體資源開發、連結與整合。 5.辦理社團幹部會務及財務研習。
		(四)社會運動業務、 台電補助款業務	1.辦理模範母親表揚活動。 2.辦理模範父親表揚活動。 3.辦理核能後端補助案。 4.辦理台電協助金補助案。
志願服務	公彩基金： 2,915	(一)推動志願服務祥和計畫	受理社福志工團隊加入祥和計畫隊，廣結志工推展社會福利工作。
		(二)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辦理祥和計畫志工隊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三)辦理志願服務巡迴輔導及志工訓練	1.針對評鑑結果不佳及新進之志工團隊予以輔導。 2.辦理志工教育訓練、特殊訓練及督導訓練。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辦理屏東縣志願服務推展中心業務	1. 結合民間團體承接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積極推動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2. 辦理儲備及訓練救災志工業務。
		(五)辦理志願服務工作評鑑及表揚	分別辦理祥和計畫隊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評鑑、獎勵及表揚工作。
		(六)辦理全縣志工大會師活動	響應「1205 國際志工日」，辦理全縣志工大會師活動。
		(七)建立高齡志工資料庫	推廣高齡者加入志工行列，發揮以往所學之專長，並結合屏東縣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人民團體等單位參與服務。
老人福利	公務預算： 744,000 公彩基金： 59,708	(一)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	1. 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並邀集老人代表、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 2. 推動老人權益及福利等相關事宜。
		(二)加強老人休閒活動	協助並輔導老人福利團體及人民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及本府補助，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之計畫，並對計畫執行之成果評估成效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
		(三)辦理長青學苑	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教育等活動，以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四)辦理老人免費乘車並使用電子票證	1. 委託縣內客運業者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坐客運服務(敬老乘車服務)，規劃補助路線與協助辦理車資補助核銷。 2. 委託敬老乘車服務電子票證印製，各鄉鎮市公所票證受理申請及發證作業稽核。
		(五)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	1. 辦理本縣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提供身心機能活化運動外展服務、健康保健服務、老人福利服務項目政策宣導。 2. 針對縣內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公益社會團體、村里辦公室、社區關懷據點等團體加強宣導，鼓勵團體提出申請。
		(六)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 針對本縣列冊之獨居老人，督導公所針對列冊獨居老人定期進行關懷訪視，並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加強關懷訪視。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辦理緊急救援系統及愛心手環服務	1. 提供服務使用者獲得生活安全之維護，相關服務資源之協助與連結，以紓解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2. 督導服務提供單位之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之提升，確保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宅改善方案	1. 依老人福利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本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規定，針對本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提供補助以改善其住宅，每戶最高補助 4 萬元整。 2. 協助本縣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維持居住環境品質。
		(九)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費補助	1. 中低收入老人 70 歲以上由本府傳送資料至健保局直接減免保費。 2. 中低收入老人 65~69 歲者，經本府與健保局比對公所初審確實無力負擔健保費用且有醫療需求，由本府補助。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補助	1.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提供中低收入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每年最高累計補助 3 萬元整。 2. 減輕中低收入老人傷病患者於住院時自行負擔之看護費用，協助其獲得妥善之照顧。
		(十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醫療補助	1.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院費用。 2. 中老 1.5 倍老人補助 70%，每人每年最高累計補助 5 萬元整，2.5 倍老人補助 60%，每人每年最高累計補助 3 萬元整。
		(十二)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 補助並加強宣導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提供有需求者之服務協助並建立正確之福利認知。 2. 透過不定期訪查確保被照顧者之照顧服務品質等整體性評估。
		(十三)輔導老人會	1. 輔導本縣老人團體積極推展老人福利事務，促進組織發展。 2. 結合在地服務，妥善運用資源，提升組織自我效能。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四)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及長期照顧機構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並核定安置且加強宣導老人公費安置服務，讓民眾對老人公費安置有正確認知。 2.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重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機構必要者，補助長期照顧機構養護費。 3. 積極對機構管理輔導，提升機構服務品質，以確保公費安置老人獲得妥適照顧。
		(十五)辦理老人養護機構評鑑並提升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能藉由評鑑制度達到對機構照顧品質之提升與監控，保障老年住民之權益，使其得到完善的整體性服務。 2. 評鑑對象為三年未評鑑之機構、評鑑成績丙等或丁等之老人養護機構及前一年 9 月底前經屏東縣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且尚未接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
		(十六)委託經營老人文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縣老人文康中心之委外營運、規劃及督導。 2. 活化老人文康中心空間場地租借服務，充分發揮場地使用效益，促進公私部門共同推動社會服務。 3. 提供本縣長輩相關學習課程及規劃各項方案服務縣民。
		(十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與設立。 2. 行政聯繫會報。 3. 據點生活輔導員訓練與培力。 4. 據點縣外觀摩。 5. 辦理據點擴大服務計畫。 6. 辦理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十八)重陽敬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重陽節系列活動。 2. 發放 90 歲以上重陽節敬老慰問金。 3. 協助總統府及衛生福利部發放百歲人瑞重陽敬老慰問禮品。
		(十九)財團法人福利慈善基金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管理及監督。 2. 督導按時召開會議，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辦理變更登記。 3. 辦理解散清算。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十)規劃創新照顧模式	1.辦理屏東縣社區型失智多層級照顧設施民間自提BOT案。 2.推動老人日托中心，落實在地老化。 3.辦理屏東縣永大高齡長輩照顧服務支援中心。 4.設置九如高齡者照顧園區。 5.增設潮州社福園區長青幸福館。 6.設置鵝鑾鼻樂活中心。
		(二十一)高齡者社區照顧研究發展中心	協助專責老人議題開發、資料蒐集及人才培訓等工作、實務資源與多元化發展，進行本縣老人義提及高齡者社區照顧相關調查、評估及研究。
社會救助	公務預算： 2,025,261 公彩基金： 63,198	(一)落實村里幹事社工知能，主動發掘需協助之個案，辦理一般民眾急難救助、馬上關懷	1.依照本縣訂頒之急難救助辦法，辦理一般民眾於遭遇意外事故時，給予即時救助以協助解決困境。 2.依照衛生福利部新頒「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辦理急難救助。 3.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社會福利相關研習，增進村里幹事社工知能。
		(二)辦理天然災害救助	1.依照本縣訂頒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辦理水、火、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慰助。 2.辦理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三)辦理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	受理國民年金保險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認定，辦理保費補助。
		(四)辦理遊民安置輔導	辦理遊民及路倒病人協尋、安置、關懷輔導、醫療、健保、養護，及轉送安置機構。
		(五)低收入戶扶助	1.辦理低收入戶資格審查。 2.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3.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4.發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生活補助費。 5.辦理低收入戶住宅興建、修繕補助。 6.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自付醫療費用醫療補助。 7.辦理低收入戶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8.辦理低收入戶死亡喪葬費用補助。 9.辦理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用補助。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0.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轉介就業服務。 11.辦理幸福再造·自立脫貧方案，輔導低收入戶高中職及大一學生儲蓄脫貧，協助升學或就業。
		(六)辦理中低收入戶審核	1.受理中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審查。 2.辦理中低收入戶健保費減免補助。
		(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受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申請及審核。 2.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八)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受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及審核。 2.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九)辦理聯合助學脫貧自立方案	補助低收入戶及邊緣戶高中職以上學生其他相關學習資源。
		(十)辦理物資銀行	聯結縣內慈善團體、宗教寺廟，整合物資，讓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十一)幸福屏東、春節送暖一歲末關懷活動	連結慈善會、寺廟、企業等民間單位，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發放紅包壓歲錢、物資，整合民間慈善資源，嘉惠本縣低收入戶。
		(十二)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方案	為減少兒童及少年的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提升貧窮青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政府自106年6月起針對105年1月1日之後出生的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鼓勵家長及孩童長期(18年)儲蓄，並提供理財教育、家庭服務等配套，為經濟弱勢家庭的孩童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讓孩童的未來更有希望
		(十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	為照顧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本府結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開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微型保險畫」，保費由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全額捐助，以扶持弱勢家庭受扶助者發生意外事故致身故或殘廢時，最高可領取50萬元保險金，避免因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十四)福利農田	為了讓弱勢家庭、街友及輕度身心障礙朋友們習得一技之長重返社會職場，並運用本縣農業重鎮之專業，培訓其農務技術並透過彈性工時的勞動參與及代金轉換零用金或民生物資，讓參與者增加收入來源，期盼透過福利農田計畫促進街友、弱勢民眾增強人際關係互動，培力其農業技巧。
		(十五)社戶政整合方案	因應龐大社會福利申請案量及社會問題日益複雜，也為解決社政審核申請案件人力不足問題，推動跨機關業務整合，試辦社政及戶政業務整合計畫，以達便民、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節省行政人力目標。
		(十六)對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考核業務	為改善社會福利服務品質，提升民眾滿意度，針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考核作業，俾提高行政效率。
		(十七)辦理社會救助通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依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有責通報之人員辦理訓練，俾讓有責通報人員了解相關法令規定。 2. 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相關承辦人員辦理講習，俾利各級承辦人員確實依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之規定辦理。 3. 受理社會救助通報案件，並予以協助，以落實社會救助政策。
		(十八)辦理在地行動服務計畫	為了拓展本縣在地行動服務實施計畫之服務鄉鎮，運用行動載具，到宅協助行動不便弱勢家庭，並藉由行動載具設備掌握更精準與多元的社會福利訊息，透過村里幹事至民眾家中針對服務的對象提供相關需求與解決問題的資源或資訊，達到本府主動關心、e 化到宅服務之目的。
		(十九)辦理社會福利 e 點靈	以往民眾為了詢問可以申請哪些福利補助項目而常往返於公所及縣府等地，舟車勞頓造成民眾的不便與苦惱，本府建置專供民眾進行查詢有無符合資格之福利補助項目之「社會福利 E 點靈」資訊系統，俾利民眾更加瞭解本縣的社會福利資源與可申請的福利補助項目。
身心障礙者福利	公務預算： 1,192,874	(一)身心障礙者證明核發	辦理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核發暨遷出、遷入變更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公彩基金： 361,515	(二)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	1.辦理 ICF 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宣導。 2.辦理需求評估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公所人員教育訓練。 3.召開專業審查會議。
		(三)身心障礙者個別化、生涯轉銜服務	1.建立轉銜資料系統，提供轉銜服務。 2.建立全人個案管理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不同階段需求獲得滿足。
		(四)個人照顧服務	1.社區樂活補給站。 2.社區居住服務。 3.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服務。 4.屏中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5.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據點。 6.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7.視覺、肢體、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8.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9.家庭托顧服務。
		(五)家庭照顧服務	1.臨時及短期照顧。 2.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 3.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4.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家庭支持網絡服務模式計畫。 5.長照中心辦理居家照顧及營養餐飲服務。
		(六)機構管理	1.平時辦理不定期身心障礙機構查核及每家機構每年辦理 1~2 次聯合查核。 2.定期辦理身心障礙機構評鑑，針對評鑑成績乙等機構有辦理評鑑輔導。 3.辦理觀摩與學習課程，提升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專業技能。 4.委託經營管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 5.辦理身心障礙機構人員相關訓練課程。
		(七)社會參與	1.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專業諮詢、評估報告、輔具維修、輔具回收、各項輔具服務。 2.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3.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補助。 3.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4.辦理身障才藝學苑學習活動。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5. 推薦優秀身心障礙人士接受衛生福利部或本縣獎勵表揚，並倡導身心障礙者人權與社會參與。 6. 愛心博愛卡(含陪伴卡)電子票證服務。
		(八)經濟扶助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 3.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含生活及醫療輔具)。 4. 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5. 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6. 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 7. 身心障礙者租金補貼。 8.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九)保護措施	1. 監護、輔導宣告及選擇監護人調查訪視。 2. 辦理宣導活動。
		(十)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	依身權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身心障者生活需求調查並應出版、公布調查研究結果。
		(十一)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輔導查核。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秋節禮盒促銷。 3. 彙報各義務採購單位年度採購該物品及服務項目金額之比率，並辦理宣導說明會。
		(十二)民間培力	1. 輔導及培力身心障礙社團擬定方案，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2. 補助本縣社團(機構)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十三)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	1. 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2. 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要點，處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 推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兒少福利	公務預算： 272,051 公彩基金： 123,890	(一)辦理兒童及少年各項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發低收入戶及寄養童托育津貼。 2.核發弱勢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3.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相關醫療費用補助。 4.核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5.核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核發父母一方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7.核發托育費用補助。
		(二)兒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兒少諮詢代表培力計畫。 2.辦理青少年相關活動。 3.運用「青少年中心」空間與資源，提供青少年社團交流、展演平台及培力其公共事務參與能力。 4.青少年未婚懷孕個案管理服務。 5.辦理兒童節、國際兒童人權日及台灣女孩日活動。 6.辦理本縣兒少收出養及監護權訪視調查。 7.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工作。 8.辦理兒少福利(含機構)專業人員訓練。 9.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屏東縣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方案及登記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保母)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訓練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2.辦理居家登記作業、媒合服務、社區宣導、輔導管理、托育補助收件及辦理居家托育人員在職研習等。
		(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0~6歲持有發展遲緩證明、身心障礙手冊之幼童，至公私立醫療院所或早期療育機構接受治療之療育訓練費及交通費用。 2.督導早療中心及據點運作。 3.督導早期療育通報及個案管理中心執行及運作。 4.定期召開早期療育工作小組會議。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兒少福利機構(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管理及輔導	1.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輔導管理(含設立擴充、遷移及停業等)。 2.每月不定期配合公共安全小組稽查。 3.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聯繫會報。 4.辦理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及聯繫會報。 5.經管公設民營飛夢林家園、公辦公營青少年中心。
		(六)托育資源中心	提供托育服務諮詢與轉介平台,辦理各項親子與嬰幼兒活動方案並下鄉巡迴。
		(七)定期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促進委員會	1.遴聘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檢視與倡議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事項。 2.請兒少代表與會,共同討論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事宜。
婦女福利	公務預算： 29,895 公彩基金： 3,505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辦理社會福利體系相關業務人員知能訓練,加強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及村里幹事服務知能。 2.特殊境遇家庭各項補助(子女生活津貼、緊急生活扶助、身分認定、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關懷訪視。
		(二)推動本縣性別平等業務	1.定期召開委員會議,凝聚政策共識。 2.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
		(三)辦理單親母子家園	提供單親者及其子女短期安置處所,協助穩定其生活並輔導自立。
		(四)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1.持續委託屏東區、潮州區、東港區、恆春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精進服務內涵並開發各服務據點。 2.辦理國際移民節活動。 3.提供設籍前救助及特境相關補助。 4.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報。
		(五)辦理婦女福利工作人員訓練及性別意識培力宣導	1.增強基層鄉村婦女組織權能:辦理婦女組織領導人才培訓,提昇參與公共事務機會與知能,增進民眾性別意識知能。 2.辦理婦女節活動。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設置女性夢想館，推動婦女培力工作	1.提供婦女友善的學習及成長空間。 2.提供婦女創作展演平台，辦理女性藝術創作展覽。 3.開辦「女人夢想大學」，成立女性人才培力及經濟二學院，規劃系統性的婦女培力課程，培力婦女成長。 4.辦理婦女團體聯繫平台會議，整合本縣婦女資源網絡，促使婦女團體資源流通與共享，及能有效運用。 5.辦理婦女團體領導人才培力，提升本縣地方婦女團體服務功能，增強其行動力及領導能力。 6.開辦合作經濟課程，鼓勵女性創業。
		(七)辦理性騷擾防治及宣導服務	1.召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2.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與宣導。 3.受理性騷擾案件(自)申訴、再申訴、調解、移送。 4.性騷擾加害人進行性侵害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暨兒少保護業務	公務預算： 64,629 公彩基金： 33,467	(一)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服務	1.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各項扶助。 2.補助辦理反性別暴力宣導防治及劇團訓練與宣導。 3.辦理婦幼緊急庇護安置。 4.家暴家庭相關服務 (1)家暴被害人服務： 辦理家庭暴力一站式家庭暴力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含整合新移民、原住民及跨性別等服務類型在地資源服務模式，以及目睹家暴兒少關懷輔導)。 (2)家暴加害人服務： 辦理家暴社區預防與家庭支持性輔導方案。 5.性侵害被害人家庭關懷服務。 6.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輔導、處遇聯繫會議。 7.家暴加害人簡易處遇。 8.設立家庭暴力及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司法友善扶助。 9.推行暴力危險分級制度的推行，並定期召開高危機網絡會議。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召開家暴委員會及聯繫會議。 11.人口販運庇護安置服務。 12.性侵害一站式服務。 13.建立社區治安據點，強化社區安全預防。 14.原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試驗型整合性服務方案。
		(二)兒童及少年保護 通報與處遇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通報提供相關處遇服務。 2.辦理兒少家庭寄養、親屬安置及機構安置服務。 3.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工作。 4.辦理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 5.辦理兒少結束安置後返家追輔服務。 6.辦理兒童及少年社區預防性服務。 7.辦理少年自立生活服務。 8.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及專業人員訓練。 9.辦理兒少保護個案各項扶助。
		(三)兒少性剝削防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督導會報。 2.兒少性剝削防制及宣導。 3.兒少性剝削個案陪同偵訊。 4.設立兒少性剝削防制關懷中心，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5.兒少性剝削個案後續追蹤輔導。 6.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C 型行為人輔導教育。
藥物成癮者 家庭支持服 務計畫方案	公務預算： 597	辦理本縣藥物成癮者 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方 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毒品相關研習與會議。 2.辦理藥癮者及其家庭支持團體活動方案。 3.社工員家庭訪視服務。 4.辦理毒品防制及宣導活動。 5.社會處資源連結及轉介。
區域性家庭 福利服務中 心	公彩基金： 15,765 公務預算： 14,000	辦理屏東區、鹽埔區 、潮州區、內埔區、 東港區、枋寮區、恆 春區家庭福利服務中 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區域性及近便性之福利服務。 2.社工員提供直接諮詢及訪視服務，促進家庭問題解決與功能提昇。 3.辦理在地網絡資源之盤點及連結。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推行社會工作制度	公務預算： 42,059 公彩基金： 640	建立完善社工制度	1.辦理本處推行約聘社會工作(組長)員制度實施計畫。 2.辦理社工員分級訓練。 3.持續辦理本縣社工人力納編進用期程及員額。 4.社工師執業執照發證及社工師事務所管理。 5.補充直接服務人力如家暴及性侵害保護人力、兒少保護人力、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人力，健全保護機制，推動專精化服務。 6.提升二線社工人員政策規劃、行政執行等能力。 7.辦理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安全措施。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勞資關係	中央 縣款 合計	5,881 1,884 7,765	(一)和諧勞資關係	1.輔導事業單位訂提供勞工合宜的勞動條件。 2.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計修正及新訂定家數計 50 家。 3.提供民眾單一窗口勞動法規各項服務。
			(二)執行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1.宣導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 2.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3.督導事業單位提撥退休準備金。 4.督導事業單位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5.依法處理違法案件。 6.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替勞工加保勞工保險。 7.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業務。
			(三)紓解勞資爭議	1.處理勞工勞動條件申訴。 2.調解或仲裁勞資爭議，受理件數 420 件。 3.本縣勞資爭議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未來將協助總工會、工業會、勞資關係促進會培養調解人員，強化勞雇雙方協商談判能力；同時促使企業重視勞資協商制度，以溝通協調代替抗爭，有效且快速解決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以建立和諧勞資關係，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安定社會秩序。 4.輔導企業成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協商溝通管道，促使事業單位正視勞工參與之重要。 5.輔助民間仲介團體辦理勞資協商人才培訓，提升勞資協商技巧與協商能力。 6.對預警通報事業單位主動查訪，預防勞資爭議之發生，有效處理勞資爭議。
			(四)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職業災害勞工慰助、性別工作平等業務	1.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令。 2.督導、查核訓練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 3.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諮詢服務。 4.處理職業安全衛生、性別工作平等與勞工申訴。 5.輔導事業單位僱用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身心障礙者求才、求職登記，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針對中途致殘者及身障者，聘請心理專業人員，進行個別諮詢。 2. 委託學校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職業訓練。 3. 召開身障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各項促進就業業務。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連續性、適當性、專業化及無接縫之個別服務，協助有就業意願及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能順利投入職場穩定就業及再就業。 (2) 辦理個別職涯諮商及輔導。 (3) 辦理個案研討及就業轉銜聯繫會報。 (4) 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課程。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協助適性就業。 6.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定額進用規定。 7. 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 8. 輔導本縣轄區各公、私立單位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金展獎）甄選活動。 9. 辦理本縣轄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表揚活動。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相關規定雇主座談會。 1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補助計畫、宣導會及成果發表會。 12.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模範勞工表揚活選拔表揚活動。 13. 國際身心障礙日配合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相關推廣活動。 14. 賡續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輔導事宜。 15. 辦理庇護工場設立及相關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16. 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p> <p>(1) 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p> <p>(2)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及技能提升研習。</p> <p>(3) 辦理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 5 大場所稽查業務。</p> <p>(4) 其他有關促進視障者就業服務。</p> <p>(四) 辦理職業訓練</p> <p>1. 訂定具就業性、證照輔導及即訓即用職業委訓計畫，以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技能。</p> <p>2. 洽定委訓單位事宜。</p> <p>3. 督導承訓單位辦理符合實用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能迅速就業之訓練班。</p> <p>4. 闢增失業勞工之人際關係及改善其生活面向。</p> <p>(五) 促進青年創業</p> <p>1. 辦理大專青年參與式創業暨體驗計畫，包含青年創業策展、體驗經濟及青年創業市集。</p> <p>2. 青創物聯網計畫。</p> <p>3. 辦理創業小聚，設定創業主題，以哲學沙龍形式邀請青年創業者或即將創業者聚會，建立創業夥伴關係。</p> <p>4. 辦理青年創業服務：</p> <p>階段一：針對參與本縣青年創業課程及相關計畫方案者，如燕南飛、青年學院創業基礎及進階課程或相關青年活動作電話調查，希冀藉此瞭解青年創業需求及意願。</p> <p>階段二：針對青年創業需求，檢視本縣公私資源，並進行資源上的統整，建置資源網絡系統，及創業資源手冊。</p> <p>階段三：結合本府相關就業資源以及創業資源建置青年創業諮詢平台。並將本縣相關青年創業商家、工作室、中小型企業結合進入本平台，供欲就業者進行工作媒合，促進本縣就業。</p>
三、勞工行政	中央 14,951 縣款 31,501 合計 46,452	(一) 勞工行政及勞工育樂中心管理	<p>1. 加強推動勞工行政業務。</p> <p>2. 加強勞工育樂中心管理。</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二)輔導並健全工會組織提昇服務品質與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列席工會各項法定會議。 2. 評鑑工會選拔績優工會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 3. 選拔模範勞工及卓越工會領袖暨會務人員配合五一勞動節表揚。 4. 輔導轄內各級工會辦理「屏東縣百工師傅志工團辦理社會公益活動計畫」,協助各工會於推展會務之外,自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三)加強勞工教育之辦理,提升勞工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增進勞工知能,提昇工作效能。 2. 加強勞工法令之宣導。 3. 策辦各項勞工休閒娛樂活動。
		(四)提供勞工活動場所,充實育樂設備,增進勞工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維護勞工公園及週邊萬年溪景觀橋區域,以期提供民眾舒適、充實多元化的休閒場所,更豐富之環境內涵,藉此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2. 持續爭取勞動部補助各項設施設備修繕經費,逐步修繕汰舊換新勞工育樂中心之各項設備及設施;執行勞工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計畫,強化勞工服務中心諮詢功能,增進勞工志工服務隊知識,俾利提供諮詢服務,即時解決洽公之勞工及民眾各項疑難。
		(五)外勞業務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外籍勞工、雇主及民眾法規諮詢服務。 2. 利用各種媒介,辦理外籍勞工與雇主法令規定、權利義務之宣導(含廣播、電子遊戲、報刊、宣導手冊等)。 3. 例行性訪視本縣轄內之外勞及雇主。 4. 依所訂「外籍勞工作業查察計畫」至外勞工作或違法工作場所查察。 5. 依照「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項目及基準前往外國人住宿地點檢查。 6. 受理民眾檢舉及查察非法外籍勞工、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7. 辦理受理、調解外勞相關勞資爭議事項,杜絕外勞黃牛介入。 8. 辦理登記、建檔外籍勞工各項動態案件。 9. 定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人力仲介公司之管理訪視。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社福機構外籍看護工之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工時契約書之核發。 11.建立初次入國之外籍看護工，提供衛政、長照資源、提升照顧職能、服務、品質，及正確醫療常識及應變作為之機制輔導方案。 12.配合衛生、憲警、移民、調查等單位實施專案查察。 13.開立本縣事業單位申請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 14.違反就業服務案件之查察及行政罰鍰處分。 15.輔導與管理本縣轄內之外國工作者。 16.審核外籍勞工入國(接續)三日內通報文件並核發通報證明書。 17.辦理外勞一般安置及人口販運安置事宜。 18.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法令宣導等相關活動。 19.辦理外籍勞工離境驗證業務，成立驗證稽核小組。 20.辦理白領專業外國人諮詢服務及勞資爭議處理。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屏東演藝廳、古蹟及歷史建築活化行銷業務	中央 縣 40,238,000 合計 40,238,000	屏東演藝廳營運管理	屏東演藝廳藝術商場招租、藝企合作計畫、大小廳及家庭日節目規劃、清潔保全等業務。
	中央 縣 13,996,000 合計 13,996,000	古蹟、歷史建築管理營運	眷村、孫立人將軍行館、軍歌館及將軍之屋、菸廠等場館展覽、營運管理活動策劃，清潔保全、修繕維護等。
	中央 縣 500,000 合計 500,000	眷村活化行銷	辦理孫立人將軍行館、軍歌館及將軍之屋展覽及推廣活動等。
表演藝術	中央 縣 2,500,000 合計 2,500,000	傑出表演團隊扶植、評鑑與輔導	辦理本縣傑出團隊扶植計畫，3月甄選，6~7月期中評鑑，11月成果展演、期末評鑑及檢討會議
	中央 縣 3,000,000 合計 3,000,000	藝術館營運管理及四季演藝活動節目規劃與執行	1. 藝術館營運管理定期維護保養劇場及四季藝術節慶活動規劃與執行 2. 1~3 月辦理春漫藝術節活動 4~6 月辦理舞夏藝術節活動 7~8 月辦理兒童藝術節活動 9~11 辦理秋唱藝術節活動
	中央 縣 500,000 合計 500,000	表演藝術下鄉推廣巡演規劃與執行	辦理藝術列車 PAPAGO 活動，安排優質表演藝術團隊下鄉巡演 33 鄉鎮
文化藝術及美術展覽業務推動	中央 縣 1,600 合計 1,600	辦理視覺藝術各項展覽活動	為提昇本縣藝文水平及欣賞風氣，鼓勵優秀創作者及收藏家展出創作品或其收藏成果，讓藝術創作營造一個充滿藝術氣息的藝文空間。本處透過邀請展、申請展、自辦特展之方式，以平面作品、立體作品與裝置綜合等媒材為展出主題，規劃於屏東美術館、屏東藝術館、鄉土藝術館等地方館舍空間展出。
	中央 縣 500 合計 500	辦理屏東戲曲故事館活動及展覽	1. 為發揚及深化傳統戲曲文化發展，將三大戲曲—歌仔戲、皮影戲、布袋戲等傳統藝術扣合及跨域結合屏東縣的人文地景，發展為獨具在地特色的地方文化館，讓民眾能體驗戲曲小鎮文化，展現在地風華。 2. 辦理戲曲館整理營運管理規劃包括清潔保全、修繕維護等等。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縣 合計	0 500 500	辦理藝術工作坊活動	透過各類藝術工作坊、展演活動，帶領民眾進入藝術與文化的領域，亦同時開啟天賦與潛力，提升藝術、體驗美的感受，以多元形態藝術發揮創意，透過參與與藝術對話，拓展藝術視野。
	中央 縣 對列 合計	0 400 880 1,280	鐵道藝術網絡—枋寮 F3 藝文特區營運及 管理	提供駐村藝術家有創作空間及場域，並使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豐富了藝術環境改造及多元化文化創意內涵，活絡藝術家創造力，更能提升地方承載文化發展與傳承之能力，提高藝術村之能見度，成為地區藝文中心，並進而增進藝術村之藝文教育功能與地方產業活動。
	中央 縣(基金) 合計	0 1,230 1,230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及 設置審查	1. 持續執行「屏東縣推動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並編列公共藝術基金專戶，成立「屏東縣公共藝術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公共藝術基金收支、執行及預(決)算審查等事宜。 2. 原則上每季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縣轄公有建築物及政府公共工程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藉以美化公有建築物及環境。
	中央 縣(基金) 合計	0 20,000 20,000	規劃公共藝術設置及 活動	1. 逐年辦理各項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使公共藝術設置能廣佈於各相關公共場域，除擴大民眾參與互動外，更拓展生活美學，型塑各地藝術景觀。 2. 規畫在屏東台糖市民公園場域透過「台糖市民公園營造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之執行，設置兼具休憩、生態、綠化的公共藝術作品。
	中央 縣 合計	0 1,892 1,892	辦理屏東美展	為透過全國性公開徵件，注入多元藝術新血、提升在地創作能量，於105年起復辦屏東美展，107年續辦第一類(水彩、油畫、版畫、複合媒材、粉彩、壓克力等)、第二類(雕塑、工藝、裝置綜合媒材等)徵件。除展出公開徵件評審的成果外，並將邀請美展籌備委員會委員與評審委員參展，發揚屏東美術界多元樣貌與傳承精神。
藝文推廣	中央 縣 合計	7,296 810 8,106	辦理文化部補助本縣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 畫。	1. 社區社造點徵選。 2. 公所行政社造化徵選。 3. 在地知識傳承計畫。 4. 社造成果-遊程規劃。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13,012 縣 1,445 合計 14,457	地方文化館及整合協 作平台之輔導管理	1. 規劃輔導運籌機制，進行人才培訓課程、館舍輔導、館際交流、地方文化館整合行銷等活動，藉由資源的整合與彙整，達到整合行銷推廣之目的。 2. 協助本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舍項文化部提案(106年度提案計畫計有臺灣排灣族雕刻館提升計畫、客家文物館展示空間整修計畫及3整合協作平台計畫)。
	中央 1,000 縣 4,000 合計 5,000	辦理恆春民謠音樂節 活動	1. 民謠節開幕音樂會。 2. 瑯嶠強強滾。 3. 民謠大賽。 民謠節閉幕晚會。
	中央 1,750 縣 194 合計 1,944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 展計畫	透過文創聚落空間管理及成立創意媒合與輔導團隊，盤點本縣文創資源盤點、建立文化創業產業推動與輔導機制。
	中央 4,400 縣 489 合計 4,889	辦理藝文特色發展計 畫	1. 民謠傳唱培訓。 2. 詩詞歌謠創作。 3. 民謠教師培訓。 4. 民謠蹲點培訓。 5. 民謠店家秀。 6. 恆春民謠藝遊屏東。 老聲音紀錄片拍攝
	中央 178,306 縣 19,811 合計 198,117	再造屏東菸葉廠歷史 現場計劃。	徵求專業規劃設計團隊、整體視覺指標規畫及先期製作、地方聚落文化地景工作坊、再造歷程影音紀錄、擴增實境科技導覽規劃及先期開發製作、煙囪光雕設計活動及施作、南國美學中心規劃設計、專業人力培訓計畫、典藏文物清點造冊、文物裝箱運送及遷入、促參可行性評估、菸故事出版計畫、製菸設備外觀維護修繕等。
落實終身學 習理念、強 化鄉鎮圖書 館功能	中央 0 縣 360 合計 360	出版整理保存文化資 產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屏東文獻、縣籍作家作品集。
	中央 0 縣 2,000 合計 2,000	充實圖書館館藏	添購圖書館藏書、非書資料、期刊、視聽資料等，建立書香社會。
	中央 0 縣 1,782 對列 100 合計 1,882	辦理大武山文學營暨 文學獎	提昇本縣文化水準，辦理大武山文學獎徵文比賽，並辦理文學營研習、演講，帶動本縣文學創作的風氣。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縣 合計	0 726 726	辦理圖書館各項閱讀 推廣活動	主題書目策展活動、電影賞析及圖書館週 及好書交換等系列活動，吸引民眾利用圖 書館，發揮圖書館功能。
中央 縣 合計	0 410 410	辦理親子共讀月活動	推展社區閱讀，建立親子共讀、促進親子 互動關係，由嬰幼兒開始培養優良閱讀習 慣，使閱讀習慣得以向下紮根。
中央 縣 合計	0 900 900	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廣 閱讀	協助鄉鎮圖書館辦理活動及輔導解決圖書 館營運上之困難等，使鄉鎮圖書館成為民 眾知識與資訊的交流平台。
中央 縣 合計	0 360 360	出版整理保存文化資 產	出版文化資產叢書、屏東文獻、縣籍作家 作品集。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觀光設施觀光區整建工程	中央 0	(一)觀光工程調查與規劃	一、觀光工程資源之調查、開發、研究及規劃。 二、縣級風景特定區工程規劃設計事項。 三、離島觀光建設計畫審查事項。 四、生態旅遊服務設施工程勘查及規劃。 五、旅客服務中心規劃開發。 六、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施規劃。 七、溫泉區設施規劃。
	縣 14,040 合計 14,040		
觀光勘測管理	中央 0	觀光發展規劃	一、觀光資源之調查、開發、研究、規劃。 二、觀光事業短、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觀光發展會報業務。 四、縣級風景特定區計畫事項。 五、國家風景特定區開發相關協助事宜。 六、溫泉區管理計畫審定及核轉。 七、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觀光開發。 八、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設。 九、觀光旅客資料分析事項。
	縣 38,451 合計 38,451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八、遊客申訴案件處理。</p> <p>九、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管理。</p> <p>十、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觀光開發事業管理。</p> <p>十一、觀光事業興辦計畫審查。</p> <p>十二、觀光設施營運管理。</p> <p>十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p> <p>十四、山川琉璃吊橋維護管理。</p>
行銷企劃	中央 0	整合行銷推展	<p>一、屏東觀光意象之企劃、宣傳。</p> <p>二、創意觀光主題型塑及推廣。</p> <p>三、觀光行銷活動企劃、整合及參展相關業務。</p> <p>四、輔導、促成大型會議、展覽之舉辦。</p> <p>五、企業獎勵旅遊之推廣。</p>
	縣 70,520	旅遊資源開發與創造	<p>一、社區生態旅遊企劃、培訓及輔導。</p> <p>二、整合旅遊資源、設計及推廣旅遊路線。</p> <p>三、地方產業(農特產、美食、伴手禮)開發與旅遊結合整合行銷。</p> <p>四、跨區域(縣市)觀光策略聯盟及建構資源整合平台及輔導異業結盟。</p>
	合計 70,520	友善旅遊環境整備	<p>一、觀光宣傳推廣資料之蒐集、設計印製、出版與發送。</p> <p>二、觀光旅遊資訊服務台、網頁之管理。</p> <p>三、志工之培訓、輔導。</p>
新聞行政	中央 4,897	(一)縣政成果行銷	<p>一、編印平面出版品「安居樂業-i屏東雙月刊」。</p> <p>二、編輯電子報發送各訂戶。</p> <p>三、製播電視專題報導節目。</p> <p>四、透過平面媒體、電視、廣播、網路等媒介多元化行銷縣政。</p> <p>五、縣政建設活動成果發布及縣政新聞圖片攝製與供應。</p>
	縣 35	(二)媒體公關與輿情蒐集	<p>一、視實際需要舉行全國或地方記者會。</p> <p>二、首長及各局處公務活動及重要新聞之發布。</p> <p>三、與各媒體記者新聞聯繫及參訪安排。</p> <p>四、剪輯報章與雜誌、蒐羅網路與電子媒體有關縣政評論及回應。</p>
	合計 4,932	(三)各項政令宣導	<p>一、辦理道路交通安全、有線電視數位化、公用頻道推廣等宣導業務。</p> <p>二、協助防颱、防震、核安、防災、防疫、及維護社會治安、救災常識宣導資料等製發及各種活動宣導。</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出版、視聽事業、電影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出版品分級管理業務。 二、錄影節目帶業申請、變更作業審理。 三、違法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查察取締。 四、平面媒體色情廣告查處。 五、電影片映演業臨場查察。
		(五)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有線電視費率審議。 二、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管理。 三、有線電視非法廣告查處。 四、本府於公用頻道播出節目之管理。 五、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管理與維護。
		(六)影視協拍	一、單一窗口聯繫、協助機關協調。 二、場景尋求諮詢建議、實地勘景陪同。 三、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影視協拍網頁、拍片場景資料庫。

屏東縣政府人事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組織企劃	中央 縣 合計	0 773 773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有效管制員額，合理配置公務人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召開組織修編研商會議，俾利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 2. 全面建立職務歸系管理清冊及職務普查，靈活人力與職務之配合運用。 3. 辦理員額評鑑，透過組織、業務、人力、財務等評鑑構面檢視機關人力配置及運用之合理性。 4. 定期召開年度約聘僱計畫審核會議，就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運用之約聘僱人力情形，進行審議檢討，覈實控管約聘僱員額。
			塑型策略人力資源管理角色，厲行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隨時檢討機關權責劃分，加強逐級授權，提高便民服務效率。 2. 適時修訂並編印本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適切賦予各層級人員明確權責。 3.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除加強相關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宣導外，並辦理相關講座。
			貫徹執行考用合一政策，吸收優秀青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舉辦高普考試或特種考試，落實「考試用人」，吸收優秀青年服務鄉梓。 2. 職務出缺，依規定遴用列冊候用人員或申請主管機關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任免遷調	中央 縣 合計	0 291 291	加強人事機構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人事機構之設置，加強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2. 嚴謹辦理人事人員任免遷調及考核獎懲，落實顧客服務。 3. 建立溝通管道，辦理人事聯繫會報，凝聚向心力。 4. 辦理人事法規測驗，推動人事人員多元學習，落實跨域學習。
			嚴格執行逐級升遷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有關規定公平、公正合理辦理內部人員升遷，拔擢優秀人才。 2. 職務出缺，採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並適時提供機關人員陞任，以激勵基層人員士氣，暢通人事管道。
			持續落實職期調任，健全組織功能	實施職期調任，增進職務歷練，落實職務代理，避免久任一職，防止弊端，增進服務效能並培育人才。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配合人事任用制度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任用審查	1.依據人事任用制度，建立任免遷調作業體制及資料檔案。 2.依限辦理公務人員任用送審及動態登記，維護當事人權益。
		襄助機關首長加強人力運用提高行政效率，達成機關任務	配合機關首長施政及業務發展需要，切實研議檢討修正人事法令規章，靈活人力運用，達成機關任務。
考核訓練	中央 0 縣 1,155 合計 1,155	秉持綜覈名實、即獎即懲原則，辦理各項獎懲事宜	1.於每年4月及8月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作為年終考績依據。 2.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年度考績審核作業。 3.辦理模範公務人員評選作業。 4.即時辦理各項獎勵及懲處案件。
		(一)規劃辦理各項研習訓練活動 (二)選派適當人員參加上級及有關機關舉辦之各項研習訓練	1.規劃整體性公務人力訓練進修，並訂定年度訓練進修計畫。 2.配合行政院薦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 3.強化公務人員倫理觀念，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及正面形象。
		不定時抽查同仁上班及加班勤惰，維護公務紀律	1.每月不定期抽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差勤情形。 2.查核結果至本府主管會報報告，俾利各單位主管瞭解。
福利待遇	中央 0 縣 3,487 合計 3,487	(一)依規定辦理公教員工待遇	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覈實辦理員工待遇及補助，照顧員工生活。
		(二)加強改善公教員工福利	1.辦理公教人員公保及各項現金給付業務。 2.辦理公教人員及眷屬全民健康保險。 3.配合單一窗口全程服務，加強員工婚喪、生育、傷病住院之慰問等業務。 4.加強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並舉辦本府員工慶生會及組隊參加各項比賽。 5.辦理本府編制內員工，年滿40歲以上之公務人員及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含一級機關首長)每2年1次健康檢查補助費。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退撫業務	經費併福利待遇 項目	<p>(一)配合年度預算辦理退休及不適任人員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p> <p>(二)加強照顧退休人員及遺眷</p>	<p>1.為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對屆齡退休及申請自願退休者，核定退休給與。</p> <p>2.對於重病無法勝任工作與不適任現職人員之處理，依法核定退休(資遣)給與。</p> <p>1.如期核發本府歷年月退休人員退休金及遺族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以安定月退休人員及公教遺族生活。</p> <p>2.支付台灣銀行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3.依照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之規定，繼續照護退休人員，並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原服務單位辦理之聯誼活動。</p> <p>4.依考試院頒「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寬籌經費發給早期(六十九年度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公教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p>
人事資料管理	經費併福利待遇 項目	強化人事資訊管理系統之運用與維護及資料之正確性	<p>1.督導所屬人員即時更新資料，使人事資料不致中斷。</p> <p>2.各項人事統計報表均依規定按時填報。</p> <p>3.應用人事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完整之人事基本資料庫並運用該系統線上作業，以促進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p> <p>4.配合人事資料管理資訊化，繼續辦理人事資訊系統訓練。</p> <p>5.編印各機關職員通訊錄，加強機關業務聯繫。</p>

屏東縣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政風行政業務	中央 0	(一)健全政風機構組織增進工作知能	1. 覈實辦理政風人員考核獎懲，提振工作士氣。 2. 加強政風人員訓練進修砥礪品德操守，樹立良好工作紀律，增進工作知能。 3. 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政風機構年度政風督導考核工作，提昇整體工作績效。
	縣 20,354		
	合計 20,354		
政風行政業務		(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1.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 2. 積極推動資訊機密維護與管制措施。
		(三)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 辦理春安工作及十月慶典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工作，並強化各項維護措施，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2.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掘缺失立即檢討改進以提昇維護功能。 3. 召開機關維護會報，針對缺失提案改進，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4. 協助本府各業務局處，有效處理機關陳情請願案件。
政風查處業務	中央 0	(一)發掘貪瀆不法事項	1. 依照「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辦理易滋弊端業務稽核，以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2. 加強瞭解作業違常人員有無假借機會貪瀆之弊端。
	縣 178		
政風查處業務	合計 178	(二)處理檢舉事項	1. 宣導本府暨所屬各政風機構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號碼，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 2. 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府及縣屬機關弊端事項。 3. 貫徹機關首長、上級機關交查事項。 4. 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 5. 辦理政風查處案件發現行政作業涉有疏失者，適時導正並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政風預防業務	中央 0	(一)配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 依照本府業務特性及配合上級落實風險控管、執行易滋弊端業務稽核及專案訪查。 2. 加強縣民反貪腐宣導作為，強化民眾反貪知識及社會參與。
政風預防業務	縣 977		
政風預防業務	合計 977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加強政風法令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內容宣導	1.蒐集與本機關業務相關之政風宣導教材，廣為宣導。 2.辦理本機關法紀宣導有獎徵答或邀請專家學者作政風法紀專題演講。
		(三)落實財產申報審核制度	1.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講習，輔導申報人確實依法申報。 2.強化財產資料實質審核工作，從中發掘異常跡象。
政風稽核業務	中央	0	(一)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二)辦理採購評選委員聯繫作業 (三)落實採購監辦工作 (四)辦理一般性及專案性採購分析
	縣	194	
	合計	194	
		(一)推動採購稽核小組業務	1.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 2.導正採購過程缺失，提升採購案件品質。
		(二)辦理採購評選委員聯繫作業	負責本機關採購案件評選委員聯繫事宜，落實相關保密規定。
		(三)落實採購監辦工作	會同監辦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
		(四)辦理一般性及專案性採購分析	藉由採購分析發掘缺失以探究行政疏失或發掘貪瀆不法事由，並針對缺失態樣加強宣導，以達興利之目的。

屏東縣政府主計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預算審編	中央 0	(一)審編 108 年度縣總預算案及 107 年度縣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	1.依據行政院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縣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及各單位概算編製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製歲入、歲出概算。 2.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及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 108 年度縣總預算案，依規定簽報縣長核定提縣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依據預算法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有關規定，函知各機關如有符合追加(減)預算要件者，編造 107 年度追加(減)概算，送本府審編後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
	縣 29,065		
	合計 29,065		
		(二)審編 108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院頒「中華民國 10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督促縣設特種基金主管單位，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編成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縣總預算案於 107 年 10 月底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三)輔導鄉鎮市公所預(決)算之審議	1.轉發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作為各鄉鎮市公所編製預算之依據。 2.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年度預(決)算，每年 4 月底將上年度總決算、10 月底前將次年度總預算案送達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相關程序。
辦理本府單位會計	中央 0	(一)加強內部審核	依據會計法、原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
	縣 3,269		
	合計 3,269	(二)執行限時付款	1.凡每一請款案件必須完成請購或申請動支案之核定。 2.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以響應政府提倡便民政策。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清理預、墊付款、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各預、墊付款、懸記帳項及其他應清結繳庫款項應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如有發生逾期簽報首長核辦。 2.無預算者除專案函報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外，不予辦理。 3.經常向各單位依限催辦核銷轉正。 4.有預算可以轉正者，即自動查明轉正核銷，無法清理者，則向有關人員追償。
		(四)強化財務管控機制	檢視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
推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辦理總會計、決(結)算及主計人事	中央 0 縣 1,521 合計 1,521	(一)健全地方政府會計制度，簡化會計業務處理流程，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二)依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有關法令辦理106年度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與107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會計法、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原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與相關法令規定切實執行預算。 2.積極推動地方政府會計制度革新，參酌中央政府各項會計制度與前項地方政府適用之會計制度共通性範本，及配合各地方政府之業務特性，據以研訂本縣相關會計制度，賡續精進各機關會計處理作業，以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時依照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按縣市公庫日報，本府支付科縣庫款支付月報表及收支憑證辦理總會計業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有關機關核備。 2.年度終了依據各機關學校單位決算報表補充調整紀錄，經總會計之彙總紀錄產生總決算報告，並於4月底前編造完成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議會審議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各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編竣送府審編，4月底前隨同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議會審議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3.依據決算法26條之1及「各縣(市)政府編製107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底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審核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之會計報告	輔導各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切實遵照原「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相關法令規定、「臺灣省鄉鎮市會計制度」暨「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本府審核，並實地抽查及考核，以增加會計之功效。
		(四)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依據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推行公務統計	中央 0 縣 862 合計 862	(一)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 2.依據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之規定，推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
		(二)統計資料之編管、提供及發布	1.蒐集各類統計報表與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度藏，俾供借調閱用。 2.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避免統計資料分歧。
		(三)編印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季編印本縣統計季報，按年編印本縣統計年報、統計手冊，提供縣長、各業務主管及社會各界參用。
		(四)實施統計工作稽核	依據統計法第16、17條暨統計法施行細則第74條規定，派員分赴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實施統計工作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確度。
		(五)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成果，暢通與外界溝通管道，特將本縣統計年報、季報及重要統計資料編纂上網，提供社會各界查詢與應用。
推行調查統計	中央 0 縣 0 合計 0	(一)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檢討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
		(二)辦理本縣各項抽樣調查	辦理本縣各項抽樣調查。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配合中央辦理 107年度人力資源調查暨附帶調查	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暨附帶調查。
		(四)配合中央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配合中央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五)配合中央辦理 106年家庭收支調查	配合中央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辦理辦本縣 主管之附屬 單位預算、 決算及審核 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1,560 1,560	(一)審編108年度總 預算案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依據院頒「中華民國108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辦理縣設特種基金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彙編綜計表。
		(二)依決算法及台灣 省縣市總會計制 度有關法令辦理 106年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與 107年度附屬單 位預算半年結算 報告及綜計表	審核本縣各級學校及附屬單位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報表，並彙編本縣附屬單位月報、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報告及其綜計表。各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8月底送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各附屬單位決算於2月20日編竣送府審編，4月底前隨同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議會審議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三)審核所屬學校及 附屬單位之會計 報告	輔導各所屬學校及附屬單位切實遵照原「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製會計報告，函送審計機關及本府審核，並實地抽查及考核，以增加會計之功效。
		(四)辦理本府主管之 各附屬單位預算 經費執行及審核 業務	1. 依據會計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 2. 經辦本府主管之各附屬單位預算經費審核，並切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辦理，以響應政府提倡便民政策。 3. 檢視各項業務，對於財務風險控管不足者，應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

屏東縣政府行政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法制	中央 縣 合計	0 491 491	(一)法規管理	1.依本縣單行規章整理作業計畫，加強法規列管工作。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切實整理法規。 3.對有關法令及解釋函令廣為蒐集整理保持資料完整。
	中央 縣 合計	0 1,000 1,000	(二)國家賠償	1.切實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處理國家賠償案件。 3.落實國家賠償法令之宣導。
	中央 縣 合計	0 1,855 1,855	(三)調解業務	1.輔導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調解工作，充分發揮調解功能，以化解紛爭及紓解訟源。 2.舉辦實務研習訓練，提昇調解委員參與調解品質與技巧。
			(四)法律扶助	1.輔導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展法律扶助，提昇民眾法律知識，解答民眾法律問題。 2.舉辦各項法制教育研習，提昇公務員依法行政。
			(五)法令宣導	配合在職訓練及工作講習，加強法紀教育，灌輸員工法治觀念。
	中央 縣 合計	0 261 261	(六)訴願審議	1.健全訴願會組織加強訴願審議，發揮訴願功能。 2.輔導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依法依限辦理訴願案件。
			(七)消費爭議調解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調解法規規定，辦理有關消費爭議調解事宜，保障消費者權益。
檔案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3,000 3,000	永久檔案掃描數位化儲存	1.量的控制：訂定「檔案掃描規範書」規定外包廠商每月至少掃描 10 萬頁及每年至少掃描 100 萬頁，期以最小投入得到最大產出。 2.質的控制：本處約定外包廠商除派專人檢查已掃描文件影像是否清晰、有無摺角、內容及頁數是否與原件相符外；並撰寫影像檢索作業系統，以利迅速調閱。 3.完成期限：107 年 12 月 15 日。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採購品管	中央 縣款 合計 0 1,854	(一)採購事務管理	辦理本府各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及代辦本府所屬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採購統一招標作業。
		(二)電子領標管理	推動電子採購制度，促進競爭，簡化採購程序、減少機關及廠商之紙本作業成本，提升採購效率。並發布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決標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使採購程序更公開、透明。
		(三)採購品管人員訓練	協助培訓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專業人員智能及在職訓練，進而充實採購專業人力，建立專業化制度，以提昇施政品質。
庶務管理	中央 縣 合計 0 152,698	(一)物品採購	1.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程序購置財物，對於共通性需求之辦公場所用品（影印紙、辦公桌椅櫃等）及事務設備（傳真機、碳粉墨水匣耗材等）等各種物品得向台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處科各按需要請購。 2.對各項通用物品集中採購，嚴格管理領用，按需要核發，並定期盤點庫存。
		(二)財產管理	1.依照財物分類標準辦理財物分類編號，並隨時登記財產分類明細帳。 2.按期填造財產報表，辦理財物分類標籤、保養、修護盤點及變賣廢棄財物等。
		(三)工友管理	1.校對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名冊及辦理超額工友移撥作業。 2.依規定審核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之僱用、核薪及退職、撫卹等各項標準。
		(四)車輛管理	1.公務車輛集中管理。 2.(1)一級保養由駕駛人員負責。 (2)二、三級保養由保養廠估修。 3.車輛定期檢驗及依規定辦理汽車保險，確保行車安全。 4.油料管理採賒銷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落實節約能源政策。 5.依每月加油統計表做分析檢討，以期節約能源，節省油料。
		(五)辦公廳舍管理	1.隨時檢查並整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設施，以維安全。 2.隨時注意改善及美化環境衛生並定期舉行大掃除。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六)縣府員工宿舍管理	1.分配及管理員工宿舍並依規定辦理借用及歸還手續。 2.員工宿舍依實際辦理修繕，以維公產，並確保居住安全。

屏東縣政府研考處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研究發展 業務	中央 0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1.廣邀民眾針對公共議題探討，發現問題，並尋找解決方案，以作為政策形成參考。 2.印製並發送 20,000 份本縣形象月曆予縣民，除行銷本縣優質農產品外，並達到政令宣導之效。 3.藉由每週各局處提報工作報告，以促進府內業務橫向聯繫強度，並追蹤重大案件執行進度。		
	縣 26,036				
	合計 26,036				
				(二)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含草案)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三)編印議會定期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工作報告、及上級長官、監察委員蒞縣視察簡報	1.每年度議會召開二次定期大會，由本處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成果分送議會及本府各單位。 2.上級長官、監察委員蒞縣視察，簡報各單位視察重點項目。
	(四)政府出版品管理	加強推動本府出版品相關事項。			
	(五)出國報告審查管理	推動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因公費派赴國外從事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自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書，並將送存報告電子檔傳送至地方版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化、典藏文化的精神，及人民知的權利。			
二、管制考核 業務	中央 0	(一)列管及彙編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列管及彙編屏東縣議會議決案件執行情形，按議會各次定期會及臨時會議決案，就執行情形予以彙編成冊後送議會報告。		
	縣 1,396				
	合計 1,396	(二)一般公文暨人民申請案件管制稽催獎懲及績效評分	1.依據「屏東縣政府公文管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管制稽催獎懲及績效評分。 2.每週對各單位做各類公文之逾期案件催辦工作，並於主管會報時，提出各單位逾期公文統計表報告。 3.依據各單位每月公文處理總件數及逾期案件累計件數做績效評分。 4.每月抽查存查公文，請業務單位調卷說明，並予以分析是否有不當存查，再提主管會報報告。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基本設施案件列管	依據行政院頒訂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規定辦理，本府現行執行列管文化經費、體育經費等9項計畫，每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比對檢核點進度是否達成，並至基本設施進行實地查證督導。
		(四)本府重要工程、計畫、政策等管制考核	列管本府重要政策、計畫及工程至專案列管系統，於系統中設定目標值，以檢核點之時間管理方式掌握進度，定期回報資料並建立專案整合跨局處業務，達成管考目標。
三聯合服務	中央 縣 合計	0 200,988 200,988	(一)人民陳情案件列管 1.人民陳情案件經收文後由研考處列管，再分送至各業務單位辦理。 2.單位回復陳情人後建檔結案，並將副本依照列管編號建檔留存。 3.每週開具催辦單，並追蹤列管至結案為止。 4.對嚴重逾期案件，提主管會報檢討。
		(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訂定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輔導本府各單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	委託民調公司或學術單位辦理本縣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四)受理登錄民眾反映意見	1.每週五下午辦理「縣長與鄉親有約」工作。 2.「縣長電子信箱」案件處理。
		(五)登錄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及業務推展等相關費用	登錄各機關、學校、地方政府、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活動經費及業務所需等相關費用。
四資訊管理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0 29,765 29,765	(一)加強本府網路資安設備的功能及維護 在現有的網路架構下，持續推動本府網路建設，使本府建置之網路與資安設備有效發揮功能與效能，維持本府與所有連線單位網路正常、穩定與安全的運作。
		(二)強化資訊通訊安全作業	強化本府資訊安全相關宣導、演練及弱點檢測，落實資訊安全管理、資通安全通報及應變等制度，以維護資訊作業環境安全。
		(三)維護並強化縣府及公所便民服務網站	辦理本府全球資訊網系統之縣府單位、鄉鎮市公所等網站之持續營運維護及功能強化，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服務。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四)推展本縣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繼續推動及維護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鼓勵提高線上簽核比率，俾使本縣所有機關學校公文資訊化並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五)辦理員工電腦教育訓練	加強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暨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人員電腦教育訓練，使員工熟悉各項行政資訊系統之操作，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
		(六)維護縣府現有資訊作業系統	繼續維護本府已推展之行政資訊系統相關之軟硬體設備，並配合製作操作手冊供使用同仁上網下載。
		(七)持續進行本府電腦設備維護	維修處理府內各單位同仁相關電腦設備。
		(八)推動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建置協同作業環境	建立員工協同環境，讓員工能夠用更快速的方式合作完成工作，節省日常作業的人力與時間，使各單位都能達到資源共享與協同合作。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傳染病防治	中央 9,669	(一)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預防注射	1.辦理出生後滿 2 個月、4 個月、6 個月、18 個月嬰幼兒五合一疫苗注射。 2.辦理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學童白喉、減量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追加接種。 3.加強醫療院所對急性無力肢體麻痺症之症狀通報監測。	
	縣 25,266			
	合計 34,936			
	(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預防注射			1.辦理出生後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MMR) 混合疫苗預防接種。 2.辦理滿 5 歲至入國小前學童 MMR 混合疫苗補接種。 3.辦理 15 至 49 歲育齡婦女 MMR 疫苗預防接種。
	(三)日本腦炎預防注射			1.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度日本腦炎預防注射計畫，辦理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一劑、滿 27 個月接種第二劑。 2.因應日本腦炎流行季節，自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加強衛教宣導及辦理預防接種工作。
	(四)流感疫苗接種工作			辦理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50 歲以上成人、具有潛在疾病者、孕婦及 6 個月內產婦、65 歲以上及機構對象、衛生防疫人員、醫事人員、禽畜養殖等及動物防疫人員等對象之流感疫苗接種工作。(依疾病管制署 107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進行調整修正)。
(五)水痘預防注射	1.辦理出生後滿 1 歲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 2.對於未曾接種水痘疫苗之國小一年級新生或學齡前幼兒給予補接種一劑。			
(六)肺結核防治	1.全面落實都治計畫，監督服藥，提升病患完成治療率，執行多重抗藥結核病患之服藥監測，避免復發或抗藥性發生。 2.加強結核病接觸者追蹤檢查，早期發現個案，阻斷社區感染源。 3.傳染性結核病接觸者擴大潛伏結核感染檢驗，以早期給予預防治療，避免將來發病。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4.落實公權力加強不合作個案之管理機制，提昇隔離治療之成效。 5.辦理平地鄉 65 歲以上老人、經濟弱勢、糖尿病等高危險族群之胸部 X 光篩檢工作，提升主動發現率。 6.辦理山地鄉結核病主動篩檢結合健保 IDS 計畫，與 IDS 醫院合作執行胸部 X 光、症狀篩檢、痰結核菌快速分子檢測。 7.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衛生教育。 8.辦理衛生局(所)護理人員在職訓練(卡介苗及結核菌素測驗、結核病接觸者追蹤實務技巧)。
		(七)肝炎防治	1.辦理肝炎防治及衛生教育活動。 2.協助異常個案轉介至醫療機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3.加強本縣肝炎帶原患者之定期後續追蹤及衛教，以及衛教 B 肝帶原產婦之幼子於滿周歲後主動篩檢抗體產生與否，降低幼兒罹患肝病之風險。 4.續辦 A 肝確診個案接觸者管理與追蹤，督導接觸者完成疫苗接種。
		(八)流感防治	1.加強督導醫療院所流感及傳染病通報作業系統、人口密集機構通報作業系統及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系統之正常運作。 2.配合縣府大型活動辦理流感相關衛教宣導活動。 3.辦理中西醫療診所、醫院感染查核作業，未達合格標準者予以輔導。 4.辦理護理機構及其他人口密集機構感染控制查核作業。 5.因應疫情需要，訂定本縣新興傳染病應變計畫及規劃大型隔離場所。 6.督導轄區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藥劑及系統管理，並定期訪查以提升用藥管理及回報正確率。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九)腸病毒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轄區教(保)育機構保育人員教育訓練。 2.辦理校園衛教宣導，加強查核教(保)育機構洗手設備及落實學童勤洗手習慣及生病在家休息宣導。 3.透過監測轄區腸病毒通報作業，確實掌握疫情動態，強化環境清消作業，以防治學校、社區之群聚感染。 4.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對疾病之認知。 5.辦理腸病毒併發重症個案檢體採檢、送驗等教育訓練。
		(十)登革熱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行各鄉鎮市地毯式病媒蚊密度監測，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落實重大孳生源點之列管及查核管理。三級以上村里函請公所動員民眾加強孳生源清除工作及衛教宣導，由衛生所執行複查。 2.高風險鄉鎮市誘卵桶監測病媒蚊密度，評估風險值。 3.建構社區防疫網絡，社區志工隊社區動員，並推動校園防疫尖兵，由校園、家庭至社區全民動員落實推動整個防疫工作及環境自我管理。 4.如期完成個案管理、疫情調查、病媒蚊密度調查及監視等追蹤事項。 5.每3個月召開1次登革熱防治聯繫會報。 6.加強醫療院、所快篩佈點及通報作業。 7.辦理防治業務研討會及衛教活動。 8.依據規定查獲孳生病媒違規者，依法裁罰，落實公權力。 9.多元化衛教宣導，提高民眾認知及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落實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10.辦理各鄉鎮市村里社區動員，由村里民自主動員清理住家環境，避免病媒蚊孳生。 11.運用登革熱防治 GIS 系統，疫情資訊有效整合，將列管場域資料及疫情調查、歷年疫情位置所有資訊開放系統平台，有效研判疫情發展，避免疫情擴大。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2.公部門人員使用「行動照相巡查系統」，進行風險現況了解、髒亂點的舉報及列管場複查情形上傳，即時介入防疫作為提高防治成效。 13.僱用外籍勞工入境3日健檢，增加登革熱快篩檢驗，期及早發現病例，避免病毒在社區擴散。 14.校園針對假期出國旅遊、志工服務及返母國探親等教職師生，於開學後做自主健康管理監測。 15.進行矮小瘧蚊監測。
		(十一)愛滋病防治	1.加強高危險族群篩檢工作，針對八大行業、警方查獲之嫖客、暗娼及毒癮者、監獄、看守所收容人、性工作者及男男同志等對象辦理愛滋篩檢及諮詢。 2.辦理愛滋減害計畫—宣導清潔針具計畫與美沙冬替代療法之重要性，並針對社區藥者擴大篩檢服務。 3.針對HIV陽性個案收案管理，定期關懷、輔導協助就醫，並進行接觸者追蹤。 4.進入大專院校，透過老師、教官及同儕教育方式進行愛滋防治宣導，建立自我健康管理措施。 5.加強衛生所及醫療院所針對性病患者篩檢HIV檢查，及轉介感染者進行服藥治療。 6.辦理世界愛滋病日擴大宣導活動。 7.辦理衛生所防疫人員及醫療院院所、長期照護、及其他相關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8.實施在家唾液篩檢計畫。
		(十二)性病防治	1.辦理性工作者及八大行業從業人員採血檢驗。 2.加強孕婦產前血清篩檢性病及愛滋，防治嬰兒先天性梅毒及HIV感染。 3.通報個案管理並追蹤其性接觸者進行篩檢。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三) 狂犬病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活動，提升民眾對疾病之認知。 2. 藉由縣府媒體宣導管道，於各鄉鎮市公所及原鄉學校播放宣導事項。 3. 衛教民眾預防狂犬病的措施：2 不 1 要措施（不接觸野生動物、不棄養寵物、定期帶犬貓施打狂犬病疫苗）。 4. 本縣 4 家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進行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
		(十四)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外勞健檢指定醫院稽查、輔導。 2. 辦理外籍勞工入境後第 6、18、30 個月健檢之管理。
		(十五) 營業衛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本縣營業衛生地方自治條例。 2. 加強營業衛生場所稽查輔導及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並加強宣導相關法規及衛生常識。 3.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4. 溫泉業、游泳業水質抽驗。
醫政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一) 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單一窗口，辦理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之各項申請案件。 2. 辦理醫事人員報備支援。 3. 辦理產後護理機構、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及醫院評鑑工作，推動病人安全及友善就醫環境。 4. 加強醫療廣告及醫療廢棄物之管理。 5. 召開醫政業務研討會及醫事審議委員會。 6. 召開醫療爭議案之調處。
	中央 縣 合計	(二) 緊急醫療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督導改善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2. 辦理責任醫院緊急醫療救護業務督導考核。 3. 辦理醫護人員緊急醫療專業教育訓練。 4. 加強災害防範，配合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及演練。 5. 推廣 AED+CPR 訓練課程及 AED 設置。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救護及民防動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業務演練及核電廠半徑 8 公里內碘片補發作業。 2.強化毒化災及核災特殊急救責任醫院網絡。 3.加強急救責任醫院救護隊編組暨民防醫護大隊常年訓練。 4.辦理醫院病床徵用、戰備衛材提報及供需車輛動員簽證作業。 5.定期及不定期救護車普查，以落實救護車管理。 	
		(四)山地離島地區緊急醫療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持續培訓救護技術員，以提升到院前服務品質。 2.協助宣導及推廣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訓練，以提升偏遠地區之急救處置能力；並推動於公共場所設置自動心臟電擊器 (AED)，以提昇急救存活率。 3.協助辦理到院前緊急救護訓練課程，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能力。 4.協助持續辦理琉球鄉緊急救護及傷病患後送相關業務。 5.協助辦理空中轉診視訊系統相關工作。 	
	中央 縣 合計	5,500 1,047 6,547	(五)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審核醫療機構老人補助裝置假牙計畫書。 2.核撥牙醫師公會審核費用及醫療院所假牙補助經費。 3.對於受補助長者假牙裝置後施行滿意度問卷調查。
	中央 縣 合計	7,315 812 8,127	(六)心理衛生暨精神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督導考核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2.執行社區精神病患及自殺通報個案整合管理計畫。 3.辦理心理衛生研習、自殺防治宣導活動及提供憂鬱症篩檢、心理諮詢服務。 4.自殺高風險個案，進行追蹤訪視。 5.辦理自殺防治守門員教育訓練。 6.辦理藥癮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7.辦理替代療法執行醫療機構訪查。 8.非愛滋藥癮者替代療法藥癮戒治補助。 9.協助社區疑似精神病患緊急護送就醫評估及協調相關局(處)分工。 10.委請民間團體擔任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公設保護人。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央 0 縣 357 合計 357	(七)家暴暨性侵害加 害人處遇	1.執行家暴相對人評估作業及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 2.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會議。 3.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4.辦理家暴性侵害責任醫院醫事人員驗傷、採證作業教育訓練。 5.召開家暴及性侵個案研討會。 6.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責任醫院業務督導訪查。 7.辦理醫事人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虐事件責任通報及性騷擾之訓練。 8.執行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9.召開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計畫網絡聯繫會議。
	中央 0 縣 12,400 合計 12,400	(八)身心障礙鑑定	1.審核各縣市指定身心障礙者鑑定醫療機構之鑑定報告及鑑定經費核撥。 2.實施單一窗口作業，提升服務績效。
	中央 0 縣 2,459 合計 2,459	(九)公益彩卷就醫補助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其他經濟弱勢族群之交通費(救護車)、部分負擔，以協助其儘速就醫。
藥政管理	中央 0 縣 59.4 合計 159.4	(一)藥商普查	1.實地核對各家藥商資料並更新，以掌握藥商動態。 2.查核藥師(生)是否親自駐店管理。
		(二)藥物製造業管理	1.落實藥物製造業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品質管理。 2.配合上級單位對 GMP 藥廠實施後續查廠之檢查，以確保藥品品質。
		(三)核換發藥局(商)執照及藥事人員執業執照	1.配合藥商普查及藥局(商)許可執照舊照之更換。 2.辦理藥事人員執照更換。
		(四)藥局(房)醫院診所藥物抽驗	1.衛生局不定時抽查各藥局(商)及醫療院所藥物。 2.配合上級單位指示，進行指定品項之抽驗及抽查。
		(五)管制藥品管理	1.衛生局及衛生所人員實施一般稽查，查核醫院診所、藥局(商)、獸醫院診所是否確實購入並設簿冊登記及詳實登錄，開立專用處方箋等項目。 2.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變更、歇業及實施重點稽查。 3.辦理過期管制藥品之銷燬。 4.協助醫院辦理藥癮個案通報。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消費者服務	1.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以供消費者申訴及解答相關問題。 2.受理消費者申請藥物及化粧品之檢驗。 3.辦理消費者申訴及陳情等案件。
		(七)市售藥物、化粧品抽驗計畫之執行	1.配合上級單位，進行指定品項之抽驗及抽查。 2.配合藥局(商)普查，分次抽驗違規產品。
		(八)化粧品工廠之輔導檢查	不定期查廠及業務輔導。
		(九)用藥安全宣導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並教育民眾正確用藥知能。
		(十)藥事人員執業稽核	加強診所、藥局藥事人員執業狀況稽核，以落實醫藥分業。
		中央 381 縣 42.333 合計 423.333	(十一)加強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十二)不法藥物之查緝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	1.訂定年度稽查計畫，加強不法藥物查緝。 2.配合檢警單位加強外場(夜市、菜市場等流動攤販)之查緝。 3.不定期查核非法藥販，維護民眾健康。
		中央 0 縣 2,110 合計 2,110	(十三)行動藥師
毒品危害防制	中央 13,097 縣 2,805.086 合計 15,902.086	(一)業務推廣宣導	1.辦理拒毒、戒毒等相關業務宣導。 2.志工協助拒毒、戒毒及反毒宣導。 3.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強化政府機關內部、校園、社區民眾之反毒知能，建立全民反毒意識。 4.辦理特定場所、補習班反毒教育宣導。 5.辦理勞工(本國籍及外籍勞工)、漁會、漁工、高關懷學生及高風險家庭等反毒宣導。 6.辦理民宿業者、報章及新聞媒體宣導。
		(二)會議訓練	1.召開反毒業務諮詢委員會會議。 2.召開反毒業務之各組協調會議。 3.召開戒成專線檢討會議。 4.辦理反毒人員業務研習。 5.辦理志工反毒宣導訓練。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戒治醫療	1.辦理醫療單位治療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之相關業務。 2.毒防中心不定期抽查各戒毒醫療院所。
		(四)諮詢服務	受理戒成專線之電話諮詢、心理輔導、危機處理、家屬支持、轉介就業(含職業訓練及創業貸款)、轉介社會救助、轉介戒癮治療(替代療法)、轉介中途之家、轉介愛滋病篩檢及治療等諮詢服務。
		(五)收容補助	辦理民間公益或宗教團體收容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心理戒治及後續追蹤、輔導等收容補助業務。
		(六)追蹤輔導	1.辦理出監藥癮者之家庭訪視工作。 2.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出監毒品更生人之收容戒治。 3.實施出監藥癮者之電話追蹤和輔導，避免再犯。 4.入監所進行銜接輔導，讓藥癮者了解本中心之執行業務及服務項目。 5.結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針對高中職以下特定對象進行毒品尿液篩檢，並對其執行追蹤輔導。
		(七)策進作為	1.持續辦理無毒健康校園專案管理計畫，請學校確實清查，找到真正特定人員並列名冊，檢視評估後與警政單位核對校外查獲學生施用毒品之名單人數並落實校園情資作業流程，以利將藥頭從校園中驅逐。 2.辦理自我內觀處遇專案計畫，由前端作防制，針對初犯或染毒不深個案加以實施。 3.持續執行整合三、四級毒品關懷計畫，防止3、4級藥癮者再升級，凡參與毒品講習及未成年藥癮學生全數開案、列管並輔導關懷。 4.針對本縣藥癮人數最多之鄉鎮執行高風險區藥癮者完善社區關懷網絡計畫，以共同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指定專屬個管師負責，並由個案管理轉為社區照護模式。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中老年病防治	中央 5,960	(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1.成立健康評估小組及推動委員會。 2.整合社區資源及運作支持網絡。 3.招募志工及培育地方人才。 4.推動在地制宜的健康議題。 5.建立輔導機制及評價指標。
	縣 2,720		
	合計 8,680		
		(二)健康促進及衛教宣導	1.結合各機關、團體及社區推動健康促進工作。 2.辦理健康促進工作教育訓練。 3.輔導衛生所加強辦理保健教育。 4.充實衛生所衛生教材及教具。
		(三)慢性病個案管理	1.加強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個案篩檢及管理。 2.推動屏東縣糖尿病暨慢性病共同照護網計畫，加強病友團體支持及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
護理助產	中央 0 縣 1,011 合計 1,011	護理行政	1.辦理衛生所護理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增能等教育訓練。 2.推行衛生保健業務：各項產前產後、嬰幼兒健康、母乳哺育、兒童保健等個案管理及健康促進活動。 3.提高新住民配偶建卡管理率達100%(扣除空戶、遷址不詳、離婚、死亡、尚未入境人數)，並視需要提供生育調節及產前檢查補助申請。 4.辦理優生保健篩檢及教育宣導。 5.落實優生保健服務措施暨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6.0~3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婦幼衛生	中央 0	(一)婦幼保健	1.推動人口政策、性別平等及婦幼衛生等各項宣導月活動。 2.辦理特殊個案管理及合約醫院結紮、子宮內避孕器醫療服務。 3.辦理婦幼保健工作。 1.辦理34歲以上清寒戶的孕婦羊膜穿刺羊水檢查補助費。 2.辦理優生保健篩檢及教育宣導。 3.各項避孕器及結紮專案補助。
	縣 786 合計 786	(二)優生保健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國民健康	中央 6,629	(一)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1.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及宣導活動。 2.鼓勵職場參加健康職場自主認證活動。 3.建置村里健走步道、組織健走隊，營造健康支持環境及健康減重。 4.推動健康盒餐及卡路里標示店家。 5.推動校園周邊健康飲食。		
	縣 160				
	合計 6,789				
				(二)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	1.執行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等四癌篩檢暨異常個案追蹤。 2.推動拒嚼檳榔支持環境。 3.辦理四癌防制宣導活動。
				(三)婦幼健康促進	1.辦理出生性別比之監測與輔導。 2.建立本縣母乳哺育支持網絡及建構無障礙的哺乳環境，提昇母乳哺育比率。 3.4~5歲兒童視力斜弱視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4.學齡前兒童聽力及異常個案管理。 5.辦理兒童保健相關業務研習會。 6.辦理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
	(四)中老年健康促進	1.辦理活躍老化及老人健康促進活動，提升65歲以上長者規律運動比率。 2.辦理轄區長者預防衰弱前期健康促進服務及長者衰弱篩檢。 3.辦理社區慢性病照護、代謝性症候群之健康促進。 4.提升轄區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以提升照護品質。 5.辦理提升轄區衛生所慢性病防治照護量能方案。 6.執行整合性社區到點篩檢服務及老人健檢服務。 7.提升轄區18歲以上民眾對腰圍警戒值認知率。			
	(五)護理學生實習	1.辦理美和科大學生實習。 2.辦理大仁科大學生衛生保健實習。 3.辦理慈惠醫專學生衛生保健實習。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高齡友善城市		高齡友善城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高齡友善推動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利跨局（處）整合作業。 2.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員工共識營及教育訓練。 3. 深入社區，辦理社區民眾說明會及座談會。 4. 整合縣內跨領域、跨局處資源，共同推動高齡友善城市亮點計畫。 5. 收集及分析屏東縣高齡友善城市相關資料。 6. 建立高齡友善城市自評指標，並定期評估及修正。 7. 推動並執行屏東縣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
衛生及環境檢驗	中央 0 縣 6,085 合計 6,085	(一) 飲食添加物、蔬果農藥殘留、動物用藥殘留及微生物檢驗 (二) 游泳池、溫泉、學校飲用水設備及加水站等水質檢驗 (三) 梅毒血清、愛滋病毒檢驗及痢疾阿米巴檢驗 (四) 持續推動食品實驗室認證 (五) 乙型受體素、孔雀綠、安保寧、離子型球蟲藥殘留、三單氣丙二醇 檢驗 (六) 參加國內外各項檢驗之能力試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各項食品添加物(如色素、防腐劑、螢光增白劑、硼砂、亞硝酸鹽、二氧化硫)之檢驗。 2. 加強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檢驗。 3. 加強禽畜水產品等動物用藥殘留(48項合成抗菌劑、乙型受體素、孔雀綠、氯黴素)檢驗。 4. 食品微生物(總生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之檢驗。 <p>加強游泳池、溫泉及加水站等水質檢驗(總生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鏈球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各衛生所及醫院診所、看守所、監獄、警察單位轉送之檢體追蹤。 2. 加強外勞及疑似患者檢驗。 <p>積極參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FDA)實驗室認證。</p> <p>負責衛生福利部南區聯合分工之乙型受體素、孔雀綠、安保寧、離子型球蟲藥殘留、三單氣丙二醇 檢驗。</p> <p>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績效測試。</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提供過氧化氫簡易檢查試劑	免費贈送過氧化氫及皂黃簡易檢查試劑各1,000份，供民眾自行檢測。
		(八)加強酒品質檢驗，建立國際級酒品質檢驗實驗室	1.配合財政處查緝私酒檢驗甲醇、乙醇及二氧化硫。 2.執行財政部國庫署進口酒品質檢驗甲醇、乙醇、二氧化硫、鉛、色度、硫酸色度、氧化時間、色素等。 3.受理酒類申請檢驗服務。
		(九)加強農漁產品源頭生產端管理	檢驗石斑魚(動物用藥及重金屬)100件，確認上市之石斑魚皆符合衛生標準，使屏東縣之優質石斑魚產品符合內外銷的食品安全標準。
		(十)環境檢驗業務	接受環保局業務科採樣送驗及民眾申請地下水之樣品，執行檢驗。
食品衛生	中央 縣 合計	0 1,576 1,576	(一)食品業者衛生管理 1.加強源頭產製端管理，推動衛生自主管理制度，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2.加強餐飲業者衛生管理，降低食品中毒案件發生率。 3.加強通路業者衛生管理，減少消費爭議的發生。
		(二)市售食品抽驗	按年度計畫抽驗市售食品有無違法使用食品添加物及塑化劑，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三)食品標示及食品廣告管理	1.積極查核市售完整標示及散裝食品標示，保障消費者權益。 2.加強監錄、監聽、監視報章雜誌、電視、網路食品、健康食品廣告，以防民眾因不實廣告而受騙。
		(四)食品衛生教育宣導	依不同消費族群(如：老人、婦女、學生、原住民)及其他不同宣導議題，自定族群辦理宣導。
		(五)肉品衛生管理	1.加強違法屠宰稽查，以防斃死豬流入市面販售。 2.辦理肉品加工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符合性查驗。
		(六)菸酒聯合稽查	配合財政處稽查市售酒品並抽驗低價米酒，以防止偽劣酒流入市面。
		(七)優良評選活動	辦理優良餐盒業者評選、黑鮪魚衛生優良商店評選、優良餐廳評選，供消費者參考選購。
		(八)食品添加物查驗	加強食品添加物於食品登錄平台登錄、工廠查驗登記與稽核。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食品業者登錄制度之管理	輔導食品業者針對食物由原料供應、加工生產，到流向、流通販賣，都能夠完全掌控及提供透明資訊的完整體系，能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與效率。
		(十)食品業者追蹤追溯及自主檢驗	加強食品供應鏈管理，輔導業者建立追溯追蹤系統、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原料來源及產品流向。
衛生保健	中央 7,550 縣 103 合計 7,653	(一)菸害防制計畫	1.落實菸害防制法規範場所之稽查與輔導。 2.推動無菸環境、無菸校園及菸、酒、檳榔防制傳播宣導。 3.推動戒菸服務暨宣導教育。 4.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 5.執行菸害防制人力培訓業務。
	中央 4,422 縣 491 合計 4,913	(二)衛生所管理	1.辦理遠距視訊醫療及會診經常門及建置HIS、PACS系統網路連線費用。 2.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設備	中央 284 縣 31 合計 315	(一)衛生所行政及管理	購置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器材、資訊設備等。
綜合計畫	中央 0 縣 1,038 合計 1,038	(一)研考業務	1.加強公文管制考核，以提升公文時效。 2.辦理衛生局、所新進人員公文製作訓練，提升公文品質。 3.實施電話禮貌測試及宣導，以改善為民服務態度。 4.提昇服務品質宣導及考核，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5.加強主管會報、治安會報、衛生業務會報、監委巡察事項、臨時交辦事項之追蹤、列管。 6.推動雙語環境業務，以提升員工語言能力。 7.配合議會定期會、臨時會，辦理各項議事事項。 8.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衛生局、所員工環境教育訓練。 9.推動衛生教育主軸業務宣導。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資訊業務	1.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落實電腦軟、硬體維護，以提高辦公效率。 3.配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實施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並提升行政效率。 4.推動網路便民服務計畫，實施電子公布欄及知識管理系統，簡化作業流程。 5.持續更新中、英文網頁，加強為民服務。
		(三)志願服務	1.辦理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提升志工素質。 2.辦理志工幹部訓練，以提升承辦人素質。 3.辦理志工意外保險及申請榮譽卡，維護志工權益。 4.選拔績優志工及團隊，獎勵表現卓越之志工。 5.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落實志願服務工作。 6.加強志願服務業務宣導。
		(四)法制業務	1.加強各項法令規章之宣導。 2.加強局、所人員法制業務訓練。
		(五)死因統計	1.每月彙整本縣各鄉鎮死亡名冊及死因資料，以如期送中央統計、分析。 2.統計及分析本縣年度十大死因、主要癌症死因及各鄉鎮十大死因概況。
長期照護	中央 1,378,331 縣 0 合計 1,378,331	(一)照顧服務(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1.居家服務：勞務採購方式，採同一區可有2家以上服務提供單位之複數決標方式，以鼓勵更多團體投入照顧服務行列。辦理不定期查核單位執行狀況及期中期末督考輔導。 2.日間照顧：擴增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積極輔導本縣有閒置空間或有意願之長期照顧團體及醫療機構，投入日間照顧服務。 3.家庭托顧：增加家庭托顧供給量，透過現行服務區域內居服員宣導家庭托顧服務，提高民眾使用頻率，並且加強社區推展服務。
		(二)老人餐飲服務	1.提供失能獨居之居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關懷問安及送餐服務。 2.培力在地團體投入送餐服務。 3.持續推動製餐點輔導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之護理機構	1.加強護理機構管理及輔導。 2.定期稽查及不預警稽查。 3.對評鑑或督導成績不合格機構進行輔導。
		(四)居家護理	1.持續性照護網絡建立：建置中心與縣內出院準備服務溝通平台暢通醫院與長期照護系統間的雙向聯繫管道，建立出院準備服務個案師與照管專員之銜接照護模式 2.加強連結網絡間宣導。 3.持續督導、考核居家護理服務單位品質，提供民眾最佳之服務。 4.增加居家護理服務使用量。
		(五)喘息服務	1.減輕主要照顧者照顧負荷。 2.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對喘息服務補助措施之知能。 3.鼓勵機構業者辦理喘息優惠方案，提升服務利用率。 4.強化主要照顧者照顧技能。
		(六)社區及居家復健	1.連結轄區內復健人員。 2.強化本縣偏鄉衛生所(室)功能。 3.強化服務能力及品質。 4.建構適宜之服務輸送機制。 5.持續性照護網絡建立。
		(七)小規模多機能	1.服務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採堆積木方式擴充相關服務，鼓勵設置不同型態之模式，以推廣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2.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服務單位，應至少具備以下第1項至第3項服務之功能，並可擴充第4項至第6項等其他服務項目：1.日間照顧服務；2.居家服務；3.臨時住宿服務(喘息服務)；4.餐飲服務；5.交通接送服務；6.其他長照相關服務。
		(八)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以社區為基礎發展連續多目標服務體系，分為基礎發展連續多目標服務體系。 2.分A、B、C三級，由A級提供B、C級技術支援與整合服務，另一方面促使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型服務中心與C級巷弄照顧站普遍設立。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九)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1.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認知促進、緩和失智服務；互助家庭；關懷訪視；家屬照顧課程；家屬支持團體；失智友善社區多元方案；安全看視創新方案等。 2.失智共同照護中心計畫：個案管理服務規劃發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結合醫療照護、社區在地資源，整合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及家庭照顧者之教育訓練及支持系統等，建立個案管理之社區失智共同照護模式；並強化失智症照護專業人力，發展符合在地失智民眾需要之社區服務資源模式與品質。
		(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1.個案管理：協助連結資源，例如：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輔助、經濟協助、法律諮詢等。 2.照顧技巧指導：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照顧技巧訓練課程、提供實務指導員資源。 3.情緒支持：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 4.喘息服務：參加上述活動，申請替代照顧人力。 5.志工電話關懷。
		(十一)出院準備服務	1.以線上及紙本雙軌制實施。 2.針對出院後有長期照顧需求個案出院當天規劃無縫接軌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屏東縣政府稅務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稅捐稽徵業務	中央 0	(一)土地稅稽徵	<p>一.地價稅稽徵工作</p> <p>加強為民服務確實維護納稅人權益，掌握正確課稅資料，加強稽徵防杜逃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地價稅櫃員櫃台化」提供跨區服務，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確實維護納稅人權益。 2.運用地政機關資料，確實釐正有關稅籍，提高課稅正確性，務使稅單適時送達，提高徵績。 3.定期清查各項減免稅地及農地變更使用核實計課。 4.利用營業稅、房屋稅等資料勾稽審查自用住宅案件，減少實地勘查困擾。 <p>二.土地增值稅稽徵工作</p> <p>審慎而迅速處理移轉案件維護人民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期審查核實課徵，於規定期限內發單，以維護人民權益。 2.確實調查地價動態，供地政機關參考。 3.嚴密審查自用住宅申請案件及建檔管制核准不課徵之農地移轉案件，以杜逃漏。
	縣 4,873 合計 4,873		
中央 0 縣 4,148 合計 4,148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二.契稅稽徵工作</p> <p>加強督導檢查代徵業務,以求核課確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定期指派人員分赴各鄉鎮市公所檢查代徵業務之執行,俾裕庫收。 2.本縣 33 鄉鎮市公所全面實施契稅自動化,以線上作業代替人工作業,迅速確實節省作業時間,提昇作業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中央 縣 合計	0 6,150 6,150	(三)使用牌照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稽徵工作及聯繫郵政、監理機關順利完成開徵工作,並擴大宣傳,服務民眾。 2.利用辦理當年度欠稅案大批催繳時,連同以前年度未送達部分,一併催繳取證。 3.加強欠稅清理,對於已催繳取證部分,儘速檢附資料移請法務科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強制執行。 4.運用固定式車牌辨識系統辦理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俾擴大查緝範圍,提升查緝績效,以維護租稅公平,增裕庫收。 5.利用勾稽戶政檔、監理站車籍檔、社會處身心障礙檔查核免稅異常清冊,積極清理已不符免稅資格之車輛,並予以註銷免稅及補徵,減少免稅車取巧情形。
中央 縣 合計	0 922 922	(四)銷售稅稽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娛樂稅稽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輔導稽徵及查核自動報繳情形,以杜逃漏。 2.依國稅單位通報設立或停、歇業案件,確實訪查娛樂業者營業狀況,供作查課依據,以期課徵公平。 3.加強欠稅清理,增裕庫收。 二.印花稅稽徵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輔導納稅義務人運用印花稅網路申報系統,申請開立大額憑證繳款書或辦理匯總繳納申報。 2.加強印花稅憑證檢查,以遏阻逃漏稅,增裕庫收。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稽徵	<p>1.貫徹縣長施政理念，充裕地方自治財源，加強地方建設，維護自然景觀永續發展，制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 103 年 3 月 5 日施行至 107 年 3 月 4 日止，徵收期間 4 年；另重新制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經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決三讀通過，自 107 年 3 月 5 日施行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徵收期間 4 年。</p> <p>2.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等辦理土石標售機關，依據「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應於土石採取案件許可、訂約翌日起 10 日內填具「土石採取資料及納稅義務人稅籍資料通報表」通報屏東縣政府稅務局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p>
中央 縣 合計	0 4,419 4,419	(六)納稅服務及租稅 宣導、資管轉帳 及研考工作	<p>一.納稅服務</p> <p>1.推動「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業務：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跨區、跨縣市、隨到隨辦、立即取件服務。</p> <p>2.運用現代科技設備，提供各項便捷服務：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申辦及繳稅業務，簡化並加速退稅作業，提供電腦語音查詢系統及免付費服務電話等。</p> <p>3.鼓勵同仁研究創新：建立全員參與及建議制度，訂定「創意達人工作計畫」，鼓勵同仁研究創新及發現問題，研擬改進措施。</p> <p>4.辦理員工終身學習系列講座：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心靈提昇、為民服務正確觀念、電話禮儀及服務技巧等課程。</p> <p>5.編印為民服務工作手冊，並建置於本局內部網路系統，方便同仁查閱。</p> <p>6.委託學術機構辦理民意調查，多方瞭解民眾需求，積極處理。</p> <p>7.運用影音視訊設備等傳輸媒體進行遠距視訊服務，發展「網路代替馬路」，協助琉球離島、高樹、枋山鄉公所及霧</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台百合社區偏遠地區民眾申辦稅務業務，節省民眾往返稽徵機關及免除舟車勞頓，達零距離的優質服務目標。</p> <p>8.定期舉辦專業人員講習會，講解新修正之稅務法令及實務，增進徵納雙向溝通。</p> <p>二.租稅宣導和志工：</p> <p>1.訂定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年度計畫，並確實執行，以加強民眾對稅務常識的認識及培養正確的納稅觀念。</p> <p>2.善用社會資源，增進社區互動：招募稅務志工，協助本局提供櫃台引導服務、電話禮貌測試及戶外租稅宣導活動，另召集本局熱心公益同仁，參與社區關懷工作。</p> <p>三.資管轉帳</p> <p>1.建立多元繳稅管道，如金融機構帳戶辦理轉帳，超商繳稅…等，讓民眾繳稅既省時又方便。</p> <p>四.研考工作</p> <p>1.年度施政計畫重要稽徵業務列管項目之管制，提高行政計畫作業品質。</p> <p>2.重要案件交付列管、追蹤管制及考核，提昇管考功能，增進施政績效。</p>
中央 縣 合計	0 4,304 4,304	(七)稅務行政管理	三分局辦理各項稅捐稽徵及管理等事項。
中央 縣 合計	0 6,731 6,731	(八)違章救濟與清欠	<p>1.審理違章案件</p> <p>(1)受理違章案件，逐件登記並分案審理。</p> <p>(2)按違章審理程序，速審速結。</p> <p>違章案件之處理情形，依規定編造報表備查。</p> <p>2.處理行政救濟案件</p> <p>(1)做好行政救濟之復查案件協談工作，藉以疏減訟源，提昇為民服務績效。</p> <p>(2)處理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於訴願程序則先行重新審查，自行撤銷原處分或儘速檢卷答辯；行政訴訟程序則依規定儘速答辯。</p> <p>(3)行政救濟確定案件儘速移送業務單位，依法辦理補退稅款。</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積極清理舊欠以裕庫收。 (1)訂定年度清欠計畫。 (2)切實依照稅法規定做好稅捐保全措施。 (3)滯欠案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並派員配合切實執行，以維護租稅公平。
中央 縣 合計	0 7,054 7,054	(九)稅務資訊作業	1.辦理本局資訊設備設施維護，建置安全、穩定、開放之財稅網路環境，提供民眾不中斷的服務，並提昇為民服務品質與時效。 2.推廣直撥退稅，提供納稅義務人更迅速便捷的退稅管道，並有效節省稽徵作業成本，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擴大網路服務效能、提供多元報稅管道，建置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供24小時安全、便捷、多元無休服務，落實政府無紙化、節能減碳之環保政策。
中央 縣 合計	0 234,852 234,852	(十)一般行政管理	一.行政工作 1.總務管理 (1)依業務需要購置財物充實設備。 (2)採購供應辦公物品。 2.車輛管理維護。 3.油料管理 (1)擲節油料。 (2)公務汽車油料以加油卡管制，核實報銷。 (3)公務差勤以共乘為原則調派，以節省公務汽車使用頻率及節省油費支出。 4.駕駛人員管理 (1)加強考核獎懲。 (2)配合車輛機動出勤 5.廳舍、器材及資訊管理 (1)辦公廳舍及各項器材之維護管理。 (2)堅實動員整備。 (3)改善電腦軟、硬體設備，強化執行效能。 (4)整合公文製作、管理及檔管系統，以節省公文及檔案處理速度，提昇行政效率。 6.宿舍維護管理。 (1)定期檢視所管宿舍使用情形，免生非法占用情事。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2)落實配住人資格查核機制，加強宿舍管理。</p> <p>(3)積極拆除奉准報廢眷舍，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p> <p>二.會計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單位預算及單位決算之彙編： 依期限編送本局 108 年度單位預算暨 106 年度單位決算。 2.嚴格加強內部審核，提高預算效益： 依據會計法、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嚴密執行預算並加強內部審核，防杜浪費。 3.辦理徵課類預算之彙編： 依期限內彙編本局 108 年度徵課類預算。 4.配合業務單位快速辦理退稅： 為提高政府形象，有關退稅案件，配合業務單位依程序隨到隨辦。 5.加強電腦化作業： 按月編製徵課類會計報告及 106 年度徵課類會計年報，運用電腦產製表報，以求精確。 <p>三.人事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機關組織功能，有效管制員額，使人力與業務妥切配合。 2.貫徹分層負責，明確權責劃分，縮短公文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3.貫徹依法用人，厲行公平升遷，有效拔擢優秀人才。 4.落實平時考核，加強勤惰管理，維護公務紀律，獎勵績優公務人員及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獎懲案件，以明賞罰。 5.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員工在職訓練，選派適當人員參加上級及有關機關舉辦之各種研習訓練，以提高工作知能。 6.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員工待遇及各項補助，以照顧員工生活。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7.加強辦理員工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並舉辦本局員工座談暨慶生會及組隊參加各界舉辦之各項比賽。</p> <p>8.配合縣府年度預算辦理退休及不適任人員資遣，促進人事新陳代謝，並加強照顧退休人員及遺眷。</p> <p>9.隨時更新登錄現有人事資料，確保資料之完備齊全。</p> <p>10.充分運用人事管理資料系統，辦理各項人事任免遷調送審及獎懲考核等各項業務，以促進人事業務全面資訊化。</p> <p>四.政風工作</p> <p>1.訂定廉政工作計畫 審慎妥適作本機關廉政狀況反映整體分析評估，並據以訂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執行。</p> <p>2.配合法務部廉政署積極辦理「反貪倡廉」相關宣導活動，提高民眾對機關之廉能施政瞭解，共同推動反貪行動方案，貫徹執行端正風氣。</p> <p>3.推行廉政教育宣導工作： ①運用各種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增進員工法律常識，以培養員工知法、守法觀念。 ②主動發掘廉能事蹟簽報局長予以表揚或獎勵，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 ③配合機關各項活動時機，對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或團體，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廉政相關議題，使其積極參與預防及打擊貪腐，增進廉能行政。</p> <p>4.落實執行防貪工作 ①落實執行各項防弊措施，並定期實施檢查，嚴防弊案發生。 ②監辦各項採購案件，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執行。 ③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檢討分析本局政風狀況及廉政措施執行情形。 ④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工作，強化審查作業。 ⑤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並研訂具體防弊措施。</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p>⑥設置檢舉貪瀆專線加強宣導。</p> <p>⑦積極查察違常事項，縝密處理廉政案件。</p> <p>5.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措施：</p> <p>①適時辦理本局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或講習，充實保密專業知能，建立保密之觀念及做法。</p> <p>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及不定期檢查。</p> <p>③積極推動資訊保密工作，協調業務主管單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稽核工作。</p> <p>④每月於財稅內網向同仁宣導公務機密教育案例。</p> <p>⑤向同仁實施定期、不定期維護公務機密宣導或相關活動。</p> <p>6.加強機關安全維護，確保機關安全：</p> <p>①策訂周詳具體之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p> <p>②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檢討各項安全狀況，並加強相關安全維護策進預防作為。</p> <p>③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p> <p>④蒐集重大危害、破壞、偶突發事件等急要性(預警)資料，並依規定通報處理。</p> <p>⑤每月於財稅內網向同仁宣導機關安全維護教育案例。</p> <p>⑥向同仁實施定期、不定期維護機關安全宣導或相關活動。</p>
中央 縣 合計	0 1,784 1,784	(十一)設備及投資	<p>1.房屋建築及設備</p> <p>2.運輸設備</p> <p>3.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p> <p>(1)邊際交換器。</p> <p>(2)機房冷熱通道閉鎖。</p> <p>(3)VMware 軟體。</p> <p>(4)資訊設備監控系統。</p> <p>4.雜項設備</p>

屏東縣政府環保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環境教育	縣 1,900 環境教育計畫 15,298 合計 17,198	(一) 擴大環境教育宣導加強環境影響評估	1. 加強辦理環境教育、綠色消費宣導活動，促使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持續環教志工及環保志工招募及培訓工作。 2. 落實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執行環評監督查核及審查環境監測計畫。 3. 受理民眾申辦工商廠(場)登記之單一窗口事宜。 4. 環保替代役管理。
		(二) 社區環境改造	輔導社區辦理生活環境改造。
		(三) 資訊網路工作	新增及更新網頁篇次。
二、垃圾處理	縣 14,359 合計 14,359	枋寮區域性掩埋場營運管理	辦理屏東縣廢棄物循環再生能源專區計畫，加強枋寮區域性垃圾場營運管理，並對場內環境、地下水、滲出水進行監測及檢測。
三、垃圾焚化	縣 157,760 收支對列 3,000 合計 160,769	焚化廠營運及管理	辦理本縣炭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更新計畫及屏南屏北地區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工作，徹底解決本縣可燃性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四、公害稽查	縣 3,920 合計 3,920	1. 環保稽查不打烊—公害陳情稽查處理	1. 公害陳情案件民眾滿意度調查統計。 2.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時效統計。
		2. 違反環保法令未繳款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環保罰款繳款執行率調查。
五、廢棄物管理	縣 2,668 收支對列 37,880 合計 40,548	1. 垃圾場營運、督導及復育事宜	1. 加強督導縣轄營運中垃圾掩埋場操作營運管理。 2. 加強輔導鄉鎮市公所廢棄物處理方式，以達成垃圾零廢棄目標。 3. 協助辦理列為優先復育移除之垃圾場辦理復育移除工程計畫。
		2. 事業廢棄物管理	1. 輔導及管理本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設立及營運。 2. 加強醫療、工業等事業廢棄物之管制工作。 3. 配合本縣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執行工作。
		3. 非法場址管制清理	1. 積極巡查原有棄置場址，加強場址管制工作。 2. 積極向上級爭取經費辦理清理本縣被掩埋有害廢棄物場址。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4.一般廢棄物清理規劃及執行	1.鄉鎮市垃圾清運規劃及督導。 2.爭取垃圾清運機具汰舊換新。
		5.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加強輔導社區、機關團體、學校共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2.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區、機關、學校之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工作。 3.加強稽查包括(1)容器商品製造、輸入業者之登記、繳費及回收相關標誌之標示問題。(2)販賣業回收設施設置及相關回收收入工作。(3)限制水銀體溫計及乾電池製造、輸入及販賣業者(4)限制購物用塑膠袋使用。 4.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六環境衛生	縣 7,585 收支對列 11,750 合計 19,335	環境衛生 維護管理	1.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 進行本縣各鄉鎮空地空屋列管，強化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使登革熱布氏指數超過三級之村里百分比再下降。
			2.推動公廁管理潔淨化 縣境內觀光地區及使用率高之公廁列管，並辦理年度考核及春節期間公廁考核，以提升公廁品質。
			3.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 加強清理各鄉鎮海岸地區環境衛生，擴大辦理年度春、秋二季淨灘工作。
			4.廣告物管理工作計畫 加強取締及拆除違規廣告物，以勤查重罰與勤拆工作，遏阻違規廣告物之設置。
			5.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建構寧適家園計畫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縣屏東市、內埔鄉及春日鄉辦理 106 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
		環境衛生 用藥管理	1.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標示查核 調查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標示查核是否符合環保署之標示規定。
			2.市售環境衛生用藥抽檢送驗 加強管理市售環境衛生用藥之有效成分，避免劣質環境用藥流入市面造成環境污染情事。
			3.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 調查市面相關環境衛生用藥之宣傳管道，避免未經許可之不法環境衛生用藥以不實觀念傳播誤導民眾。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環境災害 緊急應變 準備計畫	1.天然災害 災後環境 消毒工作	辦理天然環境災害災後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2.天然災害 預防整備 工作	辦理天然災害預防整備工作。
			3.災後環境 復原整頓	辦理天然災害後環境復原整頓工作。
			4.災後垃圾 處理工作	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垃圾處理工作。
			5.災後飲用 水抽驗工 作	辦理天然災害災後飲用水抽驗工作。
		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 管理	1.毒性化學 物質災害 防救演練	演練遭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時，相關單位應變處置作為及應變流程演練。
			2.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 廠場臨場 輔導	臨場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實際運作現況，發覺可能之危害盲點提早改善。
			3.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 廠場無預 警測試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之通信聯繫能力。
七.空污及噪 音防制	空污基金 245,436	1. 固定污染源許可、 空污費、有害空氣 污染物稽查管制及 總量管制作業計畫	落實固定污染源排放許可及設立專責人員制度推動，加強執行污染源查核管制作業，並針對具減量潛勢廠家進行追蹤輔導改善作業，以確實達成固定污染源之管制。	
	縣 528			
	合計 245,964			
		2. 屏東縣工業區臭味 物質監測及有害污 染調查計畫	應用各式監測方法進行臭異味及相關污染物監測，以瞭解污染潛勢區位之相關性，建置工業區污染物監測及指紋資料並整合工業區歷年監測資料。	
		3. 屏東縣移動污染源 稽查管制計畫—機 車排氣檢測暨宣導 活動計畫	持續推動機車定期排氣檢測作業，並利用車牌辨識系統稽查未定檢機車及車籍篩選未定檢機車公文通知檢測，且聯合定檢站及定檢聯誼會擴大定檢服務層面，藉以提高機車定檢率。	
		4. 屏東縣柴油車污染 管制暨綠色運輸推 廣計畫	加強柴油車稽查管制與非法油品取締作業，以路邊攔檢及目測判煙進行柴油車管制，藉以落實對柴油引擎汽車排放黑煙之管制。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5.屏東縣砂石場稽查管制計畫	輔導砂石場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並針對河川疏浚廠商及砂石場業者進行廠內污染改善及落實防污設備操作查核。	
		6.高屏溪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推動計畫	調查易造成風蝕揚塵之河川裸露地及疏濬作業主要活動區域，以界定河川揚塵之可能影響區域範圍。規劃及建立應變體系運用於預警發布或發生揚塵惡化事件時進行緊急應變。	
		7.屏東縣加強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稽查管制及紙錢減量焚燒處理計畫	執行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稽查管制，並以農業廢棄物多元化處理方式之農業廢棄物代工破碎、集中破碎、現地破碎、環保果園成立、推動台糖公司出租土地不露天燃燒自主管理機制，藉以有效妥善處理農業廢棄物而減少露天燃燒之情形。	
		8.營建工程污染管理發展計畫	加強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查管制作業，且落實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以提高營建管理辦法符合率以減少污染情事發生。	
		9.加強重點髒污街道揚塵洗掃作業計畫	針對工業區、機場、交流道、砂石場專用道、大型營建工地出入口、測站周邊及觀光沿線等重點道路進行洗掃作業，以提升本縣道路乾淨度。	
		10.屏東縣綠能專案推動計畫	1.持續推動屏東縣綠能設置媒合服務，以太陽光電為主，並擴大至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川流式發電等項目，加速打造屏東為再生能源城市目標。 2.協助屏東縣發展綠能技術開展，以黑潮發電與智慧微電網進行研擬與政策配合，成為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核心城市。 3.辦理綠能招商會，創造綠能產業南下屏東投資機會。	
八水污染防治	縣 收支對列 4,597 水汙基金 11,930 合計 19,000 35,527	水污染防治	屏東縣河川水質監測計畫 屏東縣執行水污染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計畫	辦理本縣轄東港溪等 7 條河川採樣及檢測工作、蒐集及彙整往年河川水質監測資料並進行分析比較。 辦理稽查管制之文書資料建檔及資料庫管理、協助執行水污染事業之許可申請審查及發證作業、協助執行相關作業表單之填寫及事業申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統計報表之列印及網路資料傳輸作業。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107 年度屏東縣東港溪及武洛溪畜牧糞尿農地肥分使用推動計畫	針對本縣畜牧業者督導及協助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並協助進行相關檢測及監測工作，及肥分利用計畫書撰寫，以達到水污染減量、沼液沼渣回歸農地資源利用。
		107 年麟洛人工濕地環境監測暨經營管理成效評估計畫	執行濕地公園操作及水質淨化效能及生態環境評估計畫及辦理水環境生態宣導保育。
		飲用水管理	辦理飲用水本局無法檢驗項目查驗工作 1. 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 2. 執行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3. 執行包(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採樣。 4. 加水站水源許可核發。
		土壤及地下水	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暨監測、維護工作計畫 1. 高樹鄉農地大面積土壤品質普查。 2. 鹽埔鄉公用水質監測。
九低碳環境發展	縣 389.2 空污基金 21,000 合計 21389.2	溫室氣體減量及環保國際資訊彙整	107 年度屏東縣因應氣候變遷暨環保國際事務推動計畫 一、彙整相關碳資產制度或規範資訊、暨規劃提出屏東縣「綠色基金」運作模式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協助受輔導單位辦理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國際經查驗碳標準(Verified Carbon Standards, VCS)，開設維持屏東縣政府碳權額度帳戶、辦理推廣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協助推動轄內事業單位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清查及減量作業。 四、協助參與 ICLEI—Carbon 碳註冊計畫及國際碳揭露(CDP)計畫、或其他相關國際會議及辦理國際環保交流事宜 五、依據「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建置計畫(TCCIP)」，協助更新屏東縣調適8大領域策略，暨擬定調適領域示範計畫
		推廣應用綠色能源	光采溼地再生能源示範園區二期計畫 一、園區外建築物查線與改線 二、拉配線工程(預計從 P2 分電盤) 三、新增 ATS 盤與變壓器 四、整合測試。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一、正俗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一)強化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案件，端正社會風氣	<p>1.執行依據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核定本局 106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執行計畫目標值 28 件，據以擬訂本局 107 年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專案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 28 件，函請各分局貫徹計畫之執行，全面取締涉嫌妨害風化場所。</p> <p>2.具體作法 嚴密列管：對地方新增、異動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逐一造冊列管，適時更新註記。對曾被查獲或屢遭查檢舉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之營業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全面清查取締。</p> <p>3.除惡務盡 查獲商業涉嫌妨害風化（俗）行為，除依法移送地檢署偵辦外，並於 7 日內移請當地政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規定嚴予處罰，或優先執行停止供水供電、拆除等相關強制作為，改善後並配合該主管機關持續追蹤列管及稽查，防範業者死灰復燃，有效維護社會治安。</p>
	1,175 1,175		<p>(二)全面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有效斷絕犯罪根源</p> <p>1.嚴密列管 應與縣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密切協調聯繫，對曾遭查獲或可能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機場所，嚴密列管，並按一家一卷分別造冊，凡經查訪、取締、移送或通報主管機關等作為之相關卷證，應詳載附卷備查。</p> <p>2.持續監控 將曾遭查獲或可能經營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之場所，列為重點目標，加強查察監控，以防止死灰復燃，藉收預防嚇阻效果。有照電子遊戲場業發現有未實際營業者，應即函報主管機關繼續追查，俾提升源頭管理之效能。</p> <p>3.除惡務盡 置重點於有照經營且涉嫌賭博之虞場所，不偏重零星規模之無照營業場所；轄內合法及寄檯處所，應全面澈底清查掃蕩，有效淨化社區環境。</p>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4.強化處罰 為掌握時效，查獲涉嫌賭博案件時，應於5日內函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主管機關立即裁處(命令停業、複查、怠金或斷水斷電)，以收正本清源之效。
二、研考業務	中央 縣 3,916 合計 3,916	(一)強化研考及公文 管制工作成效	1.每週將本局各單位逾期未辦結之公文製作「逾期未結案件清查表」通報相關單位，請督屬儘速辦結，期能縮短辦理時限(首長信箱接收後先傳送辦理，並管制辦理時程)。 2.每月至各分局及各單位檢核調卷，對無故積壓逾期且未辦理展延之承辦人依規定簽處。 3.每月統計各單位公文處理時效提週報報告，檢討時效不佳之單位，督促加強管制辦理時效。 4.每半年辦理獎懲評比並檢討缺失，督促改進。
		(二)檔案管理	依規定辦理檔案存燬工作，逐日整理並建置檔案資料。
三、保防業務	中央 縣 402 合計 402	(一)機密保護	1.因應「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加強宣導機密保護觀念與作法，防制發生洩露國家機密，影響國家安全及利益之情事。 2.結合地區會報整體功能，切實掌握轄內機場、電廠、水庫、高科技產業、軍事敏感地區，防範刺探、拍攝等情事。 3.加強本局各單位員工保防教育及保密警覺宣導。 4.對新進員工及軍、警、役男安全查核，辦理勵德考核工作，防制員工洩密情事，落實機密保護，確保機關安全。 5.每年於重點期間執行神州及固安工作，淨化社會治安，維護國家安全。
		(二)防制滲透	1.全面掌握大陸人士來台探親、參訪、交流、觀光之違常活動，防範不法人士蒐情滲透。 2.確實掌握違規赴陸之台商及求學返國出任公職疑被不法人士吸收藉機蒐集國家安全機密情事。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安全防護	1. 協調各民營事業機構、廠礦或民間電信、機場、水庫、工業區等落實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員工保持警覺，防制洩(失)密情事發生。 2. 對大陸來台參訪，了解有無事先申報；其於交流中有無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活動並提供有關單位參處。
		(四)保防教育	1. 運用有(無)線電視、機場、車站之燈箱廣告、網際網路、戶外電子看板等傳播媒體宣導保防短片(語)，強化全民保防意識。 2. 結合各界資源，於各機關、社團、社區辦理活動時安排保防課程及案例宣導，提昇全民安全共識。
		(五)加強偵查及防制 中共統戰	1. 加強偵防大陸來台就學、探親(病)、團聚、參訪、觀光之違常或非法活動而從事蒐情、刺密；發覺線索，適時偵處。 2. 對赴陸求學學生或台商及經常赴陸者且言行可疑；可能被中共利誘、脅迫被統戰而為其工作加強偵處。
		(六)社會治安調查	1. 辦理社會治安調查工作，掌握治安預警情資、通報相關單位妥適處置、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遴佈諮詢對象透過訪問、交付任務、協助發掘犯罪資訊防範刑案發生。
		(七)安檢業務	1. 防制民用機場重要設施遭受劫持或破壞等危安事件，統合運用相關單位現有人、物力資源、建立緊急應變機制及防制措施，以確保航機及人員安全，維護空運正常運作。 2. 協助民用機場飛航管制區內、外具體違法事證調查，適切妥處。
四人事業務	中央 縣 4,896 合計 4,896	(一)辦理任免遷調	1.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警察人事業務及革新警察人事制度。 2.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規定，辦理任免遷調，建立公平合理陞遷制度。
		(二)辦理獎懲	嚴明賞罰，確實即獎即懲，獎當其功，懲當其過，以激勵員警士氣。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辦理退休撫卹及員警福利	1.依規定辦理資遣及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及提高工作效率。 2.辦理早期退休生活困難人員三節照護金並按時發放。 3.員警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主動通知當事人辦理，以維護員警權益。 4.編制內正式公務人員年度健康檢查。
		(四)賡續推動行政革新	1.對違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查察作業要點」之人事請託或關說案件，移請政風室登錄。 2.辦理員警福利(含退休)，秉持不刁難、不延宕之精神，主動積極服務。
		(五)分層負責	為期各單位業務權責清楚劃分，落實實施分層負責規定。
		(六)修正組織編制	配合上級修正組織及幕僚編組，使組織嚴密合理，人力運用妥善。
		(七)勤惰管理	每月均將警察局暨所屬機關之查勤情形通報並通知應檢討改進單位。
五.保安業務	中央 縣 27,054 合計 27,054	(一)依據集會遊行法受理民眾申辦集會、遊行等案件	1.依據集會遊行法之規定受理民眾申請並於一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案件之核定。 2.對於證件不齊或程序不完備，均一次告知補正，達成便民之要求。
		(二)依據相關法令執行擴大臨檢，淨化本縣治安	針對重點規劃執行全縣性及地區擴大臨檢，採臨檢、路檢、巡邏檢查等攻勢作為，實施機動、反覆檢查，以淨化本縣治安。
		(三)加強建制保安機動警力聚眾活動演練，汰補裝備，提昇執勤能力	編組建制保安機動警力每年定期集中實施演練並汰補增購保安裝備，提升防處聚眾活動能力。
		(四)加強山地警備治安整備，維護山區治安	1.每年指定一個山地鄉(分局)實施(或觀摩他縣市)山地警備治安演習乙次。 2.每半年實施山地總清查乙次，檢肅山區各類不法案犯，淨化山區治安。
		(五)建置整合維護錄影監視系統	建構本縣治安要點錄影系統700組鏡頭，可有效提昇刑案破獲率及提高民眾對於施政的滿意度，且以無形警力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
		(六)推展守望相助，擴大民力運用	1.由警察局編訂訓練要點，以分局為單位，每半年舉辦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人員講習；推動守望相助隊倍增計畫。 2.辦理守望相助人員團體意外險。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加強山地義警組訓運用，充實地方警衛力量	1.由警察局策訂訓練計畫，以山地鄉分局為單位，召集編制內山地義警幹部隊員施以常年訓練，每年2次，每次4小時，講授執勤要領、應用技術等相關技能。 2.平時應用山地義警協勤，每人每月以4至12小時為原則，有特殊狀況需要並得延長服勤時數。 3.辦理山地義警福利互助與團體壽險。
		(八)加強義警組訓運用，充實地方警衛力量	1.由警察局策訂訓練計畫，以分局為單位召集編制內義警幹部隊員實施常年訓練，每年實施1次4小時及幹部訓練，每年實施8小時，講解執勤要領及應用技術等課程。 2.平時運用義警人員執勤，每人每月以4小時以上為原則，協助維持地方治安。 3.辦理義警人員福利互助與團體壽險。
六防治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2,916 2,916	(一)家戶訪查業務督考、講習工作 按月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家戶訪查工作抽、複查督導，每半年辦理評比及獎懲，辦理警勤區、督導人員教育講習，督促、改善警勤區家戶訪查工作效能。
		(二)警勤區劃分、評選、表揚、示範觀摩	每年實施警勤區劃分工作，視轄區治安、交通狀況需要，定期由各分局辦理警勤區劃分工作，促使警力負擔趨於一致；提升勤區經營效能，辦理績優警勤區評選、表揚與示範觀摩活動。
		(三)失蹤人口協尋服務	失蹤人口、身分不明者案件之受理、資料建檔及清查，早日協助查尋人口返家團圓，提升為民服務功能。
		(四)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賡續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團結社區意識，協助參與營造社區執行治安維護工作。 2.針對治安營造社區，規劃警政、社政、消防等共同執行社區輔導訪視，並督、輔導參與治安營造社區，自主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發揮社區警政效能。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五)強化民防團隊組訓	1.依據「民防法」、「民防法施行細則」暨「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全面整編民防團隊，加強訓練，掌握運用。 2.加強考核各幹部隊員，並據以升遷同時利用常年訓練期間，由各分局配合各團隊分別點閱，警察局實施抽查，以期發現缺失隨時改進。
		(六)辦理互助保險	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與福利壽險。
		(七)強化民防戰備	1.配合各種演習(練)提升各項應變能力(如漢光、同心演習)，增強各級人員作業及應變能力。 2.配合縣府實施各項民防演習及物力、人力動員作業，藉能提升戰備能力。
七公關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594 594	(一)型塑良好警民關係，建立與公眾互動之平臺 推動專業化互動關係，完善警民聯繫與溝通關係。 (二)加強警政宣導與媒體互動，建立警察正面形象 平時主動聯繫各平面、電子及廣播媒體記者，增進了解爭取支持宣導，以塑造警察正義專業形象。 (三)促進與民代間之互動，了解民意，以修正警政作為 針對縣內各級民代主動溝通，促進了解警政作為，提高施政透明。 (四)積極辦理警政措施，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配合縣長「安居樂業」的施政理念，建立民意導向，了解民意對治安需求，達成屏東縣施政目標。
八外事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535 535	(一)外來人口在臺從事非法活動之查處 1.外籍及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居民非法入境、在臺從事非法行為或活動之查處。 2.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計畫)。 (二)健全外事治安資訊，確保國家安全 加強外事治安資訊蒐集。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三)確保境內外籍機構、外資廠商及外僑安全，妥善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1.對外資廠商及外僑住宅區加強巡邏，必要時採重點守候或埋伏守望勤務。 2.加強與外國使領館、機構協調聯繫，建立緊急聯絡管道，迅速處理涉外治安案件。 3.督導各分局遵循適法合理原則，及時公平處理涉外治安案件，遇有重大涉外治安案件，由本局派員支援或組成專案小組專責處理。
		(四)嚴密來華外賓安全維護，達到敦睦邦交，提高我國國際聲譽	妥善規劃並切實執行外賓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外賓參觀、訪問活動之安全及順利。
		(五)迅速審理民眾申請案件，加強為民服務	受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案件，秉持便民服務原則，2日內儘速發件。
九資訊業務	中央 縣 6,465 合計 6,465	推展警政資訊業務	1.配合推動警政署各項應用作業系統。 2.電腦及相關網路設備汰舊換新與升級。 3.強化本局虛擬化資料中心備援機制。
十鑑識業務	中央 縣 907 合計 907	(一)加強刑案現場勘察人員勘察技術	刑事訴訟法修正後，刑案現場勘察所採取之證物，將成為法庭上兩造交互詰問所應檢驗的證據。因此，對於刑案現場證物的採取、包裝、送驗等過程，均應符合標準作業程序；為提升鑑識能力，除定期參加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灣鑑識科學學會舉辦之鑑識勘察人員技術講習；並積極推動各項鑑識業務，提升各分局偵查隊勘察小組現場勘察之能力，並定期辦理勘察技術教育訓練。
		(二)充實刑案現場勘察器材	1.犯罪手法日益更新，因此刑案現場可採取之跡證日益困難，除加強現場人員技術提升外，更應加強新式勘察器材添購，提高犯罪偵防功效。 2.增加購買各分局現勘小組現場勘察器具及耗材。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土.防情業務	中央	(一)加強防情通信設施及遙控警報器材維護保養檢查，嚴格執行防情管制、防情作業演練及執行特定任務	1.加強防情通信設施維護保養檢查，保持有、無線電話(報)通信聯絡暢通。 2.加強遙控警報器材及設施維護保養。 3.加強督導考核VHF、UHF、HF、有無線電話(報)作業，以保持通信聯絡暢通。 4.執行萬安演習警報發放。 5.執行海嘯警報音符暨語音廣播之發放。 6.編列「中央遙控警報系統」維護費，以維持中央遙控警報系統正常運作。	
	縣			1,669
	合計			1,669
		(二)實施防空防護演習	依據「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辦理防空演習(代名「萬安演習」)。	
		(三)協助災害防救工作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相關法令協助各災害主管機關執行災害防護、災情查報、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等任務。	
土.交通業務	中央	充實交通設備，維護交通安全及交通管理設施	配合執法需要，依年度預算購置及檢定交通執法裝備器材，充實執法裝備，分發各分局使用，並加強管理，提高使用年限。	
	縣			50,382
	合計	50,382	分期宣導安全常識，充實交通安全措施	加強酒後駕車、機車事故防制及騎乘機車依規定配帶安全帽之宣導，高齡者事故防制、大客車安全、行人安全、自行車安全宣導，製作宣導看板、宣導品及文宣資料宣導，建立民眾守法觀念。
土.拖吊業務	中央	加強交通秩序整理，對任意違規停車車輛實施拖吊，以保持市容及道路通暢	加強交通秩序整理，對任意違規停車車輛實施拖吊，以保持市容及道路通暢，並協助酒後駕車代保管車輛移置保管。	
	縣			7,581
	合計	7,581		
土.警用車輛管理業務	中央	汰換逾齡使用之警用車輛，強化員警執行裝備	汰換巡邏車(2000cc~2400cc)21輛、偵防車(2000cc~2400cc)10輛及勤務車3輛。	
	縣			21,640
	合計	21,640		
土.督察業務	中央	(一)辦理慰問、服務、表揚、文康等工作	1.深入發掘各單位具重大代表性、特殊性、持續性、或經媒體披露，對警察形象有重大正面積極影響之好人好事及具體特殊優良事蹟於每月局務會報及週報時機擴大表揚，作為同仁學習對象。 2.每月辦理電話禮貌偵測試及不定時由駐區督察員實施實地查測，以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並每半年舉辦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示範觀摩演練，以正、負面表列方式使員警能了解服務之方法及重要性。	
	縣			4,257
	合計	4,257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3.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購買生日禮券慰問、定期舉辦員工文康旅遊（休閒）及各項競賽活動。
		(二)勵行勤務督導與考核	1.統合規劃分層、機動、專案及聯合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並能指導員警工作方法、提升工作士氣、強化勤務紀律、發揮督察功能，達成警察任務。 2.對於重點考核對象，平時指定專人輔導，及各級督導人員利用督導時考核，以期改過向善並每月舉行風紀狀況評估會議檢討得失。
		(三)澈底端正警察風紀	1.受理員警風紀或民眾檢舉案件均依規定交由各分局或由本局督察科查處，依規定移送屏東地檢署偵辦或即時予以懲處，並陳報警政署核備，對端正警風紀有正面成效。 2.持續進行各項風紀探訪，澈底端正警察風紀。
		(四)特種勤務、首長警衛任務執行、整備與訓練	1.依規定執行特種勤務、首長警衛任務整備、教育訓練、戰備檢查及各項階段任務之整備訓練。 2.執行特種警衛勤務及首長勤務。
大訓練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1,487 1,487	精實常年訓練，充實員警技能，提升執勤能力，確保社會安全	1.對特殊警力任務小組實施保持訓練，並結合日常勤務實施組合訓練，以提升員警執勤運作能力。 2.印發案例教育教材，聘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充實員警精神教育內涵及增強員警實務經驗。 3.加強實施電化教學，充實員警執勤知能。 4.每年辦理常年訓練手槍、長槍射擊、體技、體能測驗。 5.加強員警心理諮商輔導工作，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各種輔導活動，紓解員警壓力。 6.辦理強化警察人員學科教育訓練，提升員警知能。 7.強化員警執勤安全教育訓練。 8.體技館及各分局靶場設施、設備維修保養、汰換。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七、婦幼安全業務	中央 75	(一)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1. 結合各機關、學校、團體、社區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教授相關自我防衛技巧，維護婦幼自身權益。 2. 製作防暴標語、求助電話等文宣，廣發民眾。		
	縣 522				
	合計 597				
				(二)家庭暴力防治	1. 針對家暴受害者，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並利用平時勤務，對被害人實施家訪關懷工作，提供相關轉介服務，並結合社政資源，積極維護受暴者權益。 2. 舉辦基層員警之專業講習，加強員警處理是類案件之專業能力。
				(三)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1. 對於轄內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實施管制，針對未破案件召開專案會議，積極偵辦。 2. 對於出監假釋性侵害加害人辦理登記報到，並由警勤區、刑責區定期查訪，防範再犯。 3. 定期舉辦基層員警專業訓練，加強員警處理是類案件專業知能。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1. 定期規劃臨檢取締勤務，防制、消弭兒少性剝削事件。 2. 提升辦案人員法令素養，審慎偵辦是類案件。 3. 舉行校園宣導活動，防止學生誤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兒童保護	1. 列管受虐兒童，積極介入職權保護。 2. 積極主動聯繫網絡轉介保護安置，以求個案保護工作快速、適切。			
六、刑事偵防業務	中央 16,260	(一)加強偵防功能，全力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	統合全體員警，遏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之發生，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		
	縣 16,260				
	合計 16,260				
				(二)檢肅非法槍彈	加強檢肅非法槍彈斷絕私槍來源。
				(三)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加強清查危害治安之不良幫派組合分子，持續檢肅黑道幫派。
	(四)查捕各類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要求所屬對轄內列冊刑案通緝犯或逃犯，應以查捕逃犯系統查詢，俾提高績效及避免誤捕情事。			
	(五)取締職業賭場	加強取締職業性賭場及非法地下運動簽賭案件，以端正社會風氣。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查緝毒品	1.加強查緝毒品，維護國人健康： (1)全面宣導毒害及防制方法。 (2)徹底查緝製造、販賣、施用、持有毒品者。 (3)毒品裁罰、講習、犯罪預防宣導。 2.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並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 (1)全面查緝毒品犯罪。 (2)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3)重點打擊新興毒品。 (4)防制毒品滲透偏鄉。
		(七)拘留人犯管理	1.人犯拘留、安全維護、伙食供給及遞解工作。 2.人犯管理物品清洗及購置印刷文件。
		(八)犯罪預防宣導	1.成立犯罪宣導團，配合本縣各社區老人關懷據點，實施高齡長者反毒及反詐騙宣導。 2.於縣內校園及社區加強宣導學生及民眾更加瞭解毒品危害及暴力防治等相關議題，落實初級防範，強化宣導工作。 3.於社區及校園宣導「新世代反毒策略」，建立完善通報機制，讓青少年脫離毒品危害。
青少年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2,027 2,027	(一)執行「春風專案」勤務，預防青少年犯罪於機先	1.每週至少規劃1次春風專案勤務，勸導深夜在外逗留之青少年，並通知家長前來領回及副知學校，促其共同正視子女在外行為。 2.落實本轄列管非行少年查訪工作，予以輔導並約制再犯。 3.加強查處少年聚集或遊蕩行為，積極協尋逃學、逃家少年；並加強查察有無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放任少年出入不當場所，或在內侍應或從事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身心發展之行為。 4.針對少年吸煙、飲酒等不良行為，除加以勸導外，並對販賣業者移送相關單位加以處罰。
		(二)重視青少年正當休閒，積極辦理各項大型有益青少年身心之戶外活動	寒暑假籌辦各類大型之戶外活動，邀集青少年及民眾參加，藉此強化青少年與家庭、社區之良好互動關係，進而預防青少年犯罪於機先。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維護校園安全，增加青少年法律常識	針對本縣轄各國、高中(職)學校，劃分責任區，由少年隊偵查佐利用平時校園訪視訪勤務，加強與轄內學校聯繫，並實施預防犯罪宣導。
		(四)強化少輔會功能，落實少年輔導	確實建立本縣中輟學生資料，全面清查其動向，配合社政、教育及家庭，協助復學。
		(五)校園毒品犯罪防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實校園查訪：定期前往學校查訪連繫，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適切及妥善處置，並以追查毒品源頭及販毒集團為首要查緝目標，以遏阻毒品供給，保護學生遠離毒品危害。 2. 橫向聯繫、共同處理校園毒品：加強查緝校園藥頭，配合學校防制毒品在校園擴散轉讓。 3. 深植反毒教育：建立學生反毒觀念，協調到各校宣導法律常識外，並主動派員至學校加強「藥物濫用」危害認知教育、讓毒品確實遠離校園。設計適合學生反毒標語、圖像，印製文宣、小卡片等，於學校附近商家、營業場所張貼並委由學校發送學生，提醒守法觀念及通報義務，避免接觸毒品。
廿勤務指揮管制業務	中央 縣 合計 2,199 2,199	(一)健全各級勤務指揮中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依規定配置勤指中心主任1人、執勤官3人、執勤員3人、作業員9人及業務人員3人。 2. 各分局勤指中心配置勤指中心主任1人、執勤官及執勤員各10至12人，由分局組長、巡官、佐警輪流執勤、專任作業員3人承辦業務。
		(二)強化勤務指揮中心指揮管制功能，掌握最新狀況，靈活運用治安情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安狀況、聚眾活動之掌握、處置、指揮、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貫徹三線報告紀律並主動與業務主管單位橫向聯繫疏處各項事故。 2. 交通事故及災害事件之通報、指揮搶救。 3. 組合警力勤務規劃、定時定點抽呼管制，隨時掌控線上警力動態指揮、調度、發揮打擊犯罪功能。 4. 情資傳遞、預警報告、命令轉達與上級、相關或所屬單位連繫。 5. 受理110報案、通報處置與管制。 6. 舉行晨報，按時召開週報，檢討研析轄區治安與勤務缺失，據以策進各項作為。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卅法制業務	中央 縣 187 合計 187	推展法制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延聘律師擔任機關法規宣導、講習授課講座及提供員工法律諮詢服務。 2.協助各單位警政法規制(訂)定、修(訂)定及廢止審查及法令疑義會簽(稿)提供法律觀點事項。 3.配合學科季常訓於本局及各分局舉行法令測驗。 4.訂購警察實用法令書籍，轉發員警執行勤、業務參考使用。 5.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卅政風業務	中央 縣 282 合計 282	(一)辦理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政風訪查工作，依規定交相關單位辦理。 2.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提升機關廉潔形象。 3.為彰顯廉能風氣，期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促進廉能警政，定期表揚廉能事蹟，依規定簽准予以嘉獎或優績註記，並頒發榮譽狀予以表揚。 4.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宣導暨網路申報系統講習、利益衝突迴避講習、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並陳報縣府政風處核備。 5.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辦理請託、關說事件依規定登錄。 6.貪瀆、洩密案件查處。 7.春節、端節及秋節監察防貪工作執行。 8.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 9.召開廉政會報。 10.推動廉政志工。 11.辦理採購業務監驗、監標工作。 12.機關廉政法治教育訓練。 13.機關廉政風險評估。
		(二)公務機密維護	加強本局各單位員工保防教育及保密警覺；並對公務機密及資訊加強保密措施、建立洩密查處機制。
		(三)機關安全防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機關安全門禁管制並要求員工配帶識別證、警衛確實對外賓出入登記檢查防範被破壞。 2.每年於重點期間執行十月慶典、春安工作、選舉專案維護期間至本局所屬單位實施安全偵測；提高員警安全防護警覺。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消防業務	中央 179 縣 1,749 合計 1,928	(一)火災預防業務	1.辦理防火教育及宣導。 2.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 3.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查驗。 4.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管理與檢查。 5.辦理防火管理制度及自衛消防編組制度。 6.辦理建築物設置附有防焰物品檢查與管理。
	中央 1,845 縣 20,574 合計 22,419	(二)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業務	1.辦理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管理運用。 2.消防水源管制與應用。 3.配合轄區水域管理機關實施防溺水措施宣導及辦理水域救生訓練。 4.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各項業務之推展、整備及訓練。 5.民間救難團體徵調及運用。 6.山難搶救規劃、執行。 7.火災搶救之執行。
	中央 5,681.7 縣 7,247 合計 12,929	(三)防災企劃業務	1.統籌救災資源落實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2.辦理防災宣導、防災會報講習訓練及演習。 3.強化災害應變中心有效之統一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之功能。 4.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
	中央 0 縣 2,157 合計 2,157	(四)緊急救護業務	1.辦理緊急傷病患救護技術及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執行。 2.每年辦理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 3.至各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哈姆立克法操作技術宣導及訓練。 4.添購補充緊急救護相關器耗材。 5.辦理救護義消編組、訓練、管理運用。
	中央 0 縣 1,449 合計 1,449	(五)教育訓練業務	1.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訓練策劃與執行。 2.辦理替代役人事管理 3.辦理鳳凰獎甄選業務。 4.辦理警專及特考消防警察人員實習。

業務別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中央 縣 合計	0 228 228	(六)火災調查	1.辦理火災調查人員訓練講習計畫。 2.維護保養實驗室鑑定器材及電氣火災之實體攝影。 3.針對轄內各式火災，檢討分析、提供預防行政之參考。 4.針對轄內火災案件製作調查鑑定書及資料建立完整檔案。 5.推行行政院『單一窗口』執行計畫，責付各分隊確實隨到隨辦「火災證明書」核發工作，以達便民措施。
中央 縣 合計	0 5,552 5,552	(七)勤務指揮業務	1.加強救災無線電通訊網路通訊建置及維護。 2.配合消防署維護 119 功能提昇建置案。 3.推動本局各科各項作業資訊化。
中央 縣 合計	0 7,905 7,905	(八)服裝管理	辦理購置消防及義消人員各種服裝。
中央 縣 合計	0 93 93	(九)督導業務	1.辦理本局消防工作自主評核。 2.辦理本局上、下半年督察會報。 3.辦理本局上、下半年榮譽榜表揚事宜。
中央 縣 合計	19,310.55 42,626.45 61,937	(十)充實設備	1.辦理消防辦公廳舍整建、特搜大隊週邊環境改善工程事項。 2.辦理消防救災車輛、器材、裝備購置事項。 3.汰換本局所屬各單位內部設備。
中央 縣 合計	0 27,600 27,600	(十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購置救災用各種車輛。